深港創新圈」合作 香港中小企錦囊

/HK Innovation Circle Programme Collaboration Handbook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撥款資助 unded by SME Development Fund



rganized by 主辦

: ITJC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

o-organized by 協辦



深港產學研基地

nplemented by 承辦



香港中文大學創新科技中心

此項目由香港資訊科技聯會主辦,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撥款資 助。在此刊物上/活動內(或項目小組成員)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 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的觀點。

「深港創新圈」合作 香港中小企錦囊

SZ/HK Innovation Circle Programme Collaboration Handbook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撥款資助 Funded by SME Development Fund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Organized by 主辦 :

ITJC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

Co-organized by 協辦 : 《 深港產學研基地





Implemented by 承辦 : 香港中文大學創新科技中心

引言

深圳與香港山水相連、往來密切,實在很有潛力向一體化發展,成為國際大都會。過去在二十世紀七、八十年代,深圳外資中大部分來自香港,那時候的深港經濟合作模式,主要為「三來一補」(來樣、來料、來品加工及補償貿易加工)、「前店後廠」,由於踏入廿一世紀後,兩地差距已逐漸拉近,未來的深港合作趨勢,將由以傳統工業為主的產業結構,轉變為以知識型高增值服務業為主。

知識型高增值服務業當中,資訊科技是重點發展的行業之一,雙方政府為了加強深圳與香港在商貿、科技和其他經濟領域的合作,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簽署了《「深港創新圈」合作協議》,正式建立了「深港創新圈」。

在香港,從事資訊科技行業的企業,九成是中小型企業,缺乏資源開拓與深圳合作的市場,兩地政府落實「深港創新圈」後,已額外投放資源予兩地業界申請使用。然而,在2007年,香港資訊科技聯會以「如何落實『深港科技創新圈』」為主題,向香港廠家及企業進行調查研究發現,少於一半的企業家對「深港創新圈」有所聽聞。既然調查結果顯示業界相信「深圳市場資源有助業務」(90.4%)、「深港政府能協助開展業務」(85.1%)、「兩地存在優勢互補」(97.9%)及「深港合作能創造雙贏」(94.7%),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深感需要肩負使命,協助本港資訊科技中小型企業了解如何利用「深港創新圈」增加優勢,所以聯同深港產學研基地,向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申請「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資助進行此諮詢項目。

本項目邀請了深港兩地於資訊科技界資深、具遠見的賢達之士,組成三個深港兩地專家小組, 負責不同專題——「政策和服務支撐體系」、「科技轉移和產業合作」及「教育、人力資源和 人才培訓」,三組各進行四次會議,於深圳舉行兩次;香港舉行兩次。各小組分別研究所負 責領域中,香港資訊科技中小企業所遇到的問題和解決方案,以及向深港兩地政府提供建議。 除分組進行會議討論外,專家們還會參與論壇和參觀不同企業,加深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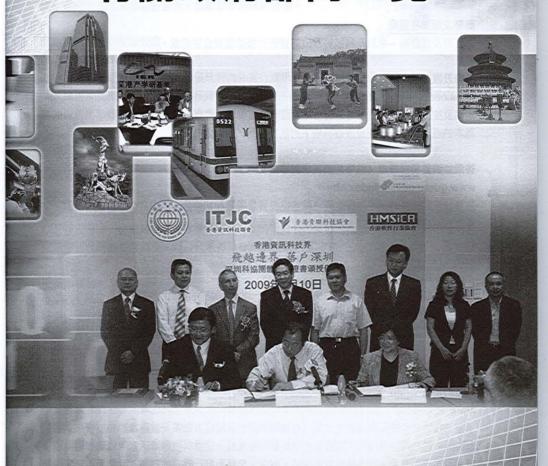
另一方面,為了提高香港資訊科技中小企業對「深港創新圈」的認識,促進他們在「深港創新圈」框架下與深圳企業緊密合作,加快深港兩地合作的步伐,達致互惠互利的雙贏局面。因此,香港資訊科技聯會編撰此部《「深港創新圈」合作-香港中小企錦囊》,讓香港資訊科技中小企業能取得實用資訊、掌握如何利用兩地系統的優勢更有效地參與深港合作及經營。

目錄

1.	引言		3
2.	深港	兩地與資訊科技有關政府部門一覽	8
3.	政策	和服務支撐體系	13
	3.1	促進資訊科技行業發展的政策及措施簡介	14
		3.1.1 中央政策(一)——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14
		(有關資訊科技方面的摘要)	18
		3.1.2 中央政策(二)—— 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有關資訊科技方面的摘要)	10
		3.1.3 深港政府如何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	21
	3.2	服務支撐體系	23
		3.2.1 深圳提供的補助基金	23
		3.2.2 深圳軟件園及各種支援機構和組織	39
		3.2.3 香港提供的補助基金	41
		3.2.4 香港科技園、數碼港及各種支援機構和組織	45
	3.3	營運實務	48
		3.3.1 營運成本一覽	48
		3.3.2 税務	52
		3.3.3 社會保險	57
		3.3.4 勞動合同法	57
	3.4	在深圳成立企業須知	59
		3.4.1 外商獨資企業	59
		3.4.2 中外合資、合作企業	61
		3.4.3 個體工商戶	62
		3.4.4 如何解決爭議或訴訟	63
4.	科技	b 轉移和產業合作	65
	4.1	概念模型	66
		4.1.1 科技轉移模型	66
		4.1.2 產業合作模式	67

	4.2	行業概況	68	3
		4.2.1 深圳重點資訊科技產業介紹及發展	68	3
		4.2.2 深圳傳統工業對資訊科技的需求	83	3
		4.2.3 深港科技發展人力資源及設備比較	83	3
		4.2.4 科技轉移及產業合作平台現況	84	4
	4.3	如何解決合作困難	88	5
		4.3.1 合作平台	88	5
		4.3.2 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創新科技成果的交流	中心 88	3
		4.3.3 綠色通道	88	3
		4.3.4 新的模型及合作模式	88	9
5.	教育	i、人力資源和人才培訓	91	1
	5.1	教育	92	2
		5.1.1 深圳高校及企業科技專業人才資源概況	92	2
	5.2	人力資源	94	4
		5.2.1 發掘深圳資訊科技人才之途徑	94	4
		5.2.2 如何引入深圳專才來港	95	5
		5.2.3 香港員工於深圳工作安排	98	3
		5.2.4 出入境須知	100	0
		5.2.5 人力資源管理	101	1
	5.3	人才培訓	102	2
		5.3.1 深港專業認證	102	2
		5.3.2 深港資歷架構	104	4
		5.3.3 培訓深圳人才	104	4
6.	深港	中小企業合作個案分享	109	5
鳴記	射		107	7
項	目委員	員會架構 /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簡介	11:	2

深港兩地與資訊科技 有關政府部門一覽



深港兩地與資訊科技有關政府部門一覽

● 香港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由工商及旅遊科、通訊及科技科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組成。

工商及旅遊科

www.cedb.gov.hk/citb/

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目標是鞏固香港的國際商貿中心地位以及使香港成為具競爭力及以知識 為本的經濟體系,工商及旅遊科轄下的執行部門/辦事處有: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www.gdeto.gov.hk/index.htm

駐粵辦成立的目的,是為促進粵港兩地經濟貿易聯繫和加強合作。由2006年4月1日起,駐粵辦的服務範圍包括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及海南五省區。

通訊及科技科

www.cedb.gov.hk/ctb/

通訊及科技科的施政方針是致力使香港在二十一世紀網絡相連的世界中,成為一個領先的電子商務社會和數碼城市,促進廣播及電影業的發展以提升香港作為廣播及電影製作中心的地位,促進電訊業的發展,使香港定位成國際電訊樞紐,以及透過創新意念及應用科技,提高香港產業的增值能力和生產力,使香港成為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通訊及科技科轄下的執行部門/辦事處計有:

創新科技署

www.itc.gov.hk/

創新科技署的目標是引領香港成為以知識為本的世界級經濟體系,該署推動和支援應用研究及發展與科技轉移及應用,培養社會的創新科技風氣,促進科技創業活動,協助提供基礎設施和發展人力資源,以支援創新及科技,制定、發展和推行政府的政策、計劃及措施,以推動創新及科技,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為香港的科技發展和國際貿易建立穩固的基礎及培訓能幹和進取的員工,致力提升香港的科技水平。

創意香港

www.createhk.gov.hk/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成立,重點工作是去牽頭、倡導和推動本港創意經濟的發展。創意香港統籌政府在創意產業方面的政策和工作;把政府用作推動和加快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資源集中起來;並與業界緊密合作,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www.ogcio.gov.hk/index.htm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負責統領政府內外推行資訊及通訊科技。除了在政府內部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及支援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作為中央的專責機構,負責根據「數碼 21」資 訊科技策略制定資訊及通訊科技政策、策略、計劃和措施。

其他政府部門:

電訊管理局

www.ofta.gov.hk/

電訊管理局負責監管香港的電訊業,其範圍包括經濟規管,技術規管,執行公平競爭條款,制訂技術標準,協調電訊基礎建設的發展,調查消費者和業界的投訴,管理無線電頻譜,就電訊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代表香港參與國際電訊組織。

知識產權署

www.ipd.gov.hk/

知識產權署致力為市民提供高質素和迅捷的專利、商標及外觀設計的註冊服務,按照最高的國際標準保護知識產權及提高公眾對保護個人知識產權的意識,使他們尊重別人的權益。

投資推廣署

www.investhk.gov.hk/default_bodies/common/en_index.html

投資推廣署的目標是鞏固和加強香港作為亞洲首要國際營商之都的地位,其使命是吸引外商 在港作經濟和策略上的重要投資,並致力保留這類投資項目。該署提供緩助予在香港尋找直 接投資機遇的企業,以及確保所有公司得到其需要在香港營運的支持。

工業貿易署

www.tid.gov.hk/

工業貿易署專責本港的國際通商關係、推行貿易政策和協議,以及為工業界和中小型企業提供一般支援服務。

9

市級

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

www.szsitic.gov.cn/

這是2009年中改革後的政府部門,由貿易工業局、科技和信息局、高新辦、保税區管理局以及信息辦信息化等五部門合併而成,基本上都承擔了深圳工業方面管理的職能。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改革前)

www.szsti.net

負責制定和管理深圳市有關科技發展和信息化的政策、法規、規章並組織實施;研究科技、 信息化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直屬機構:

深圳市技術市場促進中心

www.szjssc.org.cn

宣傳科技市場政策法規;建立技術成果信息系統,為技術成果供求提供商品化、產業化轉化、技術引進開發等信息諮詢、分析、論證、預測、轉讓等服務。

深圳市科技開發交流中心

www.szstdec.com

在引進海內外智力、技術、資金,組織企業「走出去」等方面發揮高端服務平臺作用,以各種形式,組織開展科技開發、交流和科技人員培訓,以促進科技進步,經濟發展。

國家集成電路設計深圳產業化基地 —— IC 設計產業化基地管理中心

www.szicc.net

深圳集成電路設計產業化基地管理中心,是深圳市政府為加強深圳集成電路設計產業化基地的建設、管理、指導,專門成立的管理機構;組織招商引資、宣傳與人才引進;代表政府管理政府投入的資金;組織開展同業間及其他國家級基地的合作與交流、提供中介服務。

深圳市貿易工業局(改革前)

www.szbti.gov.cn

擬定經濟貿易(含能源)的法規、規劃、經濟技術政策和年度指導性計劃,並組織實施和監督檢查,促進市場體系的有序健全發展。聯繫國內外投資者及各類工商組織機構;組織指導開展各種招商引資活動;協調編制對外招商項目,負責重大招商項目跟踪協調;組織、建立和管理深圳市駐海外經貿代表機構。

深圳市貿易工業局直屬機構: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www.szsmb.gov.cn

為各類中小企業(包括民營企業)提供綜合協調服務的專門機構。「中心」內設綜合部、協 調服務部和技術推廣部三個部門。

其他市級部門

深圳市知識產權網 —— 深圳市知識產權保護領導小組辦公室

www.szip.org/index.jsp

負責擬訂保護和實施知識產權的法規、措施和工作計劃;督促並協調有關部門開展知識產權 保護工作;組織、協調有關部門開展知識產權保護的法律、法規宣傳工作;協調有關部門查 處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和違法活動;負責全市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綜合統計和對外交流工作。

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領導小組辦公室(改革前)

www.ship.gov.cn/default.asp

- 1. 組織編制高新區的總體發展規劃、產業發展規劃;參與編制高新區分區規劃以下層次 的城市規劃、信息化建設規劃和環境保護專項規劃。
- 2. 負責對進入高新區的企業或者項目的審核。
- 3. 負責高新區內用地(包括用地位置與面積)的初審。
- 4. 負責市政府為高新區提供的配套住房分配方案的審核。
- 5. 負責市政府通過市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領導小組辦公室投入高新區的資金及形成的國有 資產的管理和使用。
- 6. 組織高新區內招商引資、技術交流與合作,負責高新區統計工作。
- 7. 協調政府有關部門管理區內市政設施、廣告發布、市容市貌等工作。
- 8. 負責留學生創業園管理,奉頭並會同人事、科技部門管理留學生創業基金;奉頭並會同計劃、信息、經貿、科技部門管理軟件園。
- 9. 負責高新區對外宣傳、聯絡、接待等事務。

11

地區級

南山區科技信息網 —— 南山區科學技術局 www.szns.gov.cn/kjj

福田科技信息網 —— 福田區科學技術局 www.szforte.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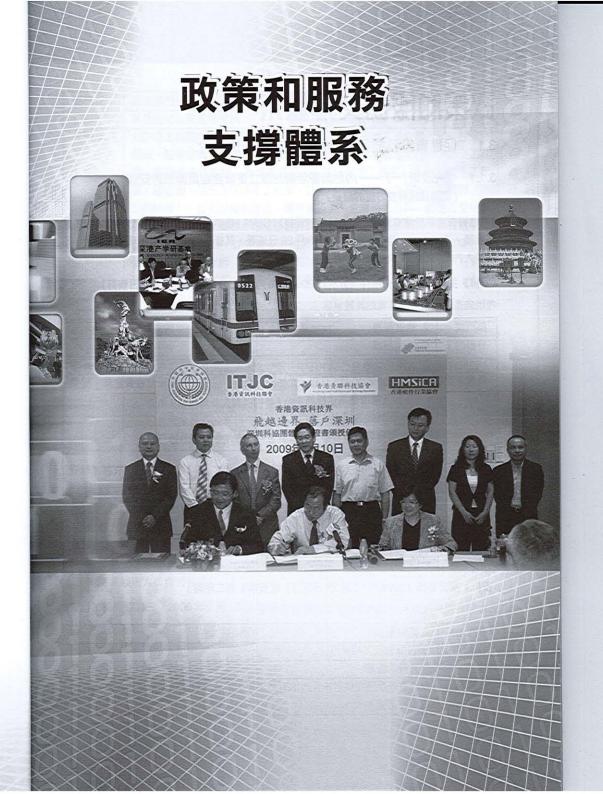
21 世紀鳳凰科技網 —— 寶安區科學技術局 www.bast.gov.cn

鹽田區政府在綫 —— 鹽田區貿易工業局 (科學技術局、知識產權局) www.yantian.gov.cn/main/zwzc/zfjg/qzhbm/kjj/gzdt/index.shtml? pld=2474&catalogld=2679

龍崗政府在綫 —— 龍崗區科學技術局 www.lg.gov.cn/web/GovOpen/EightClass.aspx?depid=68

羅湖區電子政務網 —— 羅湖區科技局 (信息辦、知識產權局) www.szlh.gov.cn/main/zfjg/zfzcbm/kjj/zyyd/index.shtml?catalogId=1344

光明新區政府在綫 —— 光明新區經濟發展辦公室 www.szgm.gov.cn/main/bszn/nrjg/jjfz/



政策和服務支撐體系

- 3.1 促進資訊科技行業發展的政策及措施簡介
- 3.1.1 中央政策(一)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有關資訊科技方面的摘要〕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是中國內地與香港簽訂的首項自由貿易協議。 CEPA的主體文件於 2003 年 6 月 29 日簽署,其後,陸續簽訂了多項補充協議,不斷擴大內地對香港開放的優惠待遇。

《安排》主體文件及六份附件(分別於2003年6月29日及2003年9月29日簽訂)

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

部門或	2. 通信服務		
分部門	C. 電信服務		
	增值電信服務		
具體承諾	1. 自2003年10月1日起,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提供		
	下列五項增值電信服務:		
	(1) 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		
_ \	(2) 存儲轉發類業務;		
	(3) 呼叫中心業務;		
	(4) 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		
	(5) 信息服務業務。		
	2.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合資經營第1條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企業中擁有股權不		
	得超過 50%。		
	3. 對香港服務提供者與內地合資經營第 1 條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無地域限		
	制。		

《安排》補充協議(2004年10月27日簽訂)(《安排》第二階段)

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

部門或	1. 商業服務
分部門	B. 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
	信息技術服務
具體承諾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按照內地有關法規、規章的規定參加計算機信息系統集 成資質認證。

部門或	服務部門分類 (GNS/W/120) 未列出的部門		
分部門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		
具體承諾	允許符合相關規定的香港居民參加內地以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註冊建		
	築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監理工程師、造價工程		
	師、註冊城市規劃師、房地產經紀人、註冊安全工程師、註冊核安全工程		
	師、建造師、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註冊化工工程師、註冊土木工程師(港		
	口與航道)、註冊設備監理師、價格鑒證師、企業法律顧問、棉花質量檢驗		
	師、拍賣師、執業藥師、環境影響評價工程師、房地產估價師、註冊電氣工		
	程師、註冊税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假肢與矯形器製作師、礦業權評估		
	師、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國際商務、土地登記代理人、珠寶玉石質量		
	檢驗師;質量、翻譯、計算機技術與軟件、審計、衛生、經濟、統計、會計		
	專業技術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相應的資格證書。		

部門或 服務部門分類 (GNS/W/120) 未列出的部門	
分部門	專利代理
具體承諾	 允許符合條件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參加內地的全國專利代理人 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 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以在內地 已經批准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中執業,符合規定條件的可以加入成為在內 地已經批准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的合伙人或者股東。

《安排》補充協議二(2005年10月18日簽訂)(《安排》第三階段)

在《安排》三個階段下,內地同意向合共27個服務領域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提供優惠待遇, 包括:

- 信息技術服務
- 電信服務
- 專利代理服務
-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

《安排》補充協議三(2006年6月27日簽訂)

知識產權保護被納入作為新的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這項新安排將加強雙方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合作及訊息交流,而內地在港設立保護知識產權協調中心,亦會便利商界處理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問題。

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三

部門或	1. 商業服務	
分部門	B. 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	
	信息技術服務	
具體承諾	香港服務提供者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按照下列條件進行評	
	定:	
	(1) 不考核職稱要求,但應考核相關學歷及從業經歷;	
	(2) 系統集成的業績包括在內地和香港從事的項目;	
	(3) 申請三級資質的企業,從事軟件開發與系統集成相關工作的人員不少於40	
	人,其中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人員所佔比例不低於80%。	
	其他評定條件按照內地有關規定執行。	

部門或	服務部門分類 (GNS/W/120) 未列出的部門
分部門	個體工商戶
具體承諾	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在
	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個體工商戶,無需經過外資審批。營業範圍為:種植業、飼養業、養殖業、 計算機修理服務業、科技交流和推廣業 ,但不包括特許經營。其從業人員不超過8人。

《安排》補充協議四(2007年6月29日簽訂)

增值電信服務

過 50%。

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四

部門或	1. 商業服務
分部門	B. 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
	b. 軟件實施服務 (CPC842)
	c. 數據處理服務 (CPC843)
具體承諾	1.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軟件實施服務。
	2.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數據處理服務。
部門或	2. 通信服務
分部門	C. 電信服務

具體承諾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提供《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下的

內地因特網處擬專用網業務,無地域限制。香港服務提供者擁有的股權不超

部門或	服務部門分類 (GNS/W/120) 未列出的部門
分部門	個體工商戶
具體承諾	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在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個體工商戶,無需經過外資審批,不包括特許經營,其從業人員不超過8人。營業範圍為:計算機服務業、軟件業;與道路運輸相關的裝卸搬運、其他運輸服務業、倉儲業;筆譯和口譯服務。

《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協議》的開放措施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十一個服務範疇(其中九個為新服務範疇)享有優先市場准入待遇,該十一個服務範疇是內地根據《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協議》(《協議》)給予東盟國家優惠但尚未涵蓋在《安排》之內的服務範疇,包括新範疇:

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

根據中國的入世承諾,外方持有多數股權的合資企業可以提供軟件實施服務及數據處理服務。 在 CEPA 補充協議四下,香港服務提供者獲得超越入世承諾的市場准入,可於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軟件實施服務及數據處理服務。

軟件實施服務是指所有涉及軟件開發及實施的諮詢服務,軟件包括套裝及特製軟件。服務範圍大致包括:系統及軟件諮詢服務、系統分析服務、系統設計服務、程式編製服務,以及系統維護服務。數據處理服務包括:輸入準備服務、數據處理和製表服務、分時服務,以及其他數據處理服務。

《安排》補充協議五 (2008年7月29日簽訂)

雙方同意在貿易投資便利化下推動三項建議:(i)成立工作組,推進粤港兩地開展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應用;(ii)在知識產權保護(現有的八個合作領域之一)合作領域下成立協調小組,以加強商標合作。有關成立上述協調小組的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安排》補充協議五簽署當日同時簽署;以及(iii)新增「品牌合作」為貿易投資便利化的新合作領域,令合作領域總數增至九個。

《安排》補充協議六(2009年5月9日簽訂)

新增開放措施:

電信服務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銷售只能在香港使用的固定 / 移動電話卡; 研究及開發服務 — 港商獲准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的研究和實驗開發服務。港商利用新措施,可善用內地大量科研人才,開發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的新技術。

《安排》補充協議六的開放措施,共有9項是以廣東省為試點的措施,電信是其中一項領域。 有關的措施可促進粵港兩地的服務業合作,配合《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綱要》)中,支持珠三角與港澳地區在現代服務業領域作深度合作的政策方向,有助推動整個區域的經濟發展。

3.1.2 中央政策(二) —— 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 (2008 - 2020年) 〔有關資訊科技方面的摘要〕

三、構建現代產業體系

(三) 大力發展高技術產業。

堅持全面提升與重點突破相結合,突出自主創新和產業集聚,培育壯大新興產業,建成全球 重要的高技術產業帶。著力發展高端產業和產業鏈高端環節,加快提升高技術產業核心競爭 力。引導牛產要素向優勢地區、產業基地和產業園區集聚,促進形成產業特色鮮明、配套體 系完備的高技術產業群。重點發展電子資訊、生物、新材料、環保、新能源、海洋等產業。 電子資訊領域重點發展軟體及積體電路設計、新型平板顯示、半導體照明、新一代寬頻無線 移動誦信、下一代互聯網、數位家庭等產業,促進數位視聽產品轉型升級,提升通信設備在 全球的競爭優勢,建設現代資訊產業基地。生物領域重點加強幹細胞、轉基因、生物資訊等 關鍵技術和重要產品研製,大力發展生物醫學、生物育種等產業。新材料領域重點發展新型 雷子材料、特種功能材料、環境友好材料和高性能結構材料等。環保領域著力發展環保技術 與裝備、環境服務產業等。新能源領域重點發展風能、太陽能等清潔能源。海洋領域重點發 展海洋牛物、海洋資源綜合利用等。圍繞重點領域實施高技術產業化重大專項,加大對高技 術產業化項目的支持力度。推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二次創業」,重點加快廣州科學城(北 高)和深圳高新技術產業帶建設,加快科研、標準化與科技成果產業化三同步步伐,把廣州、 深圳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設成為全國領先的科技園區。到2012年,培育形成3-5個產 值規模超千億元的新興產業群,重點打造3-5家銷售收入達千億元、具有全球影響力的跨國 企業。到2020年,高技術製造業增加值佔工業增加值的比重達30%。

(四) 改造提升優勢傳統產業。

實施改造提升、名牌帶動、以質取勝、轉型升級戰略,做優家用電器、紡織服裝、輕工食品、建材、造紙、中藥等優勢傳統產業,提高產業集中度,提升產品品質,增強整體競爭力。積極採用高新技術、先進適用技術和現代管理技術改造提升優勢傳統產業,推動產業鏈條向高附加值的兩端延伸。以提高產業鏈配套能力、增加產品附加值為重點,加大研發投入,強化工藝設計,提高技術裝備水準,大力發展環保、節能、高附加值產品,推動優勢傳統產業向品牌效益型轉變。…提高優勢出口產品的技術含量和附加值,提高自主品牌出口產品比重。提高產業准入門檻,促進資源型低端產業逐步退出,淘汰落後產業和落後生產能力。

四、提高自主創新能力

完善自主創新的體制機制和政策環境,構建以企業為主體、以市場為導向、產學研結合的開放型區域創新體系,率先建成全國創新型區域,成為亞太地區重要的創新中心和成果轉化基地,全面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 推進核心技術的創新和轉化。

圍繞現代產業發展的需求,著力抓好關鍵領域的引進消化吸收再創新和集成創新,積極推進原始創新,加快創新成果轉化,實現產業技術跨越式發展。重點開展電子資訊、生物與新醫藥、先進製造、新材料、節能與新能源、環保與資源綜合利用、現代農業等關鍵領域的自主創新,掌握一批行業核心和共性技術。實施產業前沿技術重大攻關計劃,開展關鍵領域聯合科技攻關,實施節能減排與可再生能源、創新藥物的篩選與評價、下一代互聯網、新一代移動通信等自主創新重大專項,支援產學研合作和區域聯合承擔國家重大科技專項。加強大學科技園、科技成果孵化器和中試基地建設,新建一批創新成果產業化基地,組織實施高技術產業化示範工程,支援國家重大創新成果在珠江三角洲地區轉化。大力發展技術評估、產權交易、成果轉化等科技仲介服務機構,構建技術轉移平臺,促進創新成果轉化。力爭到2012年,年發明專利申請量達600件/百萬人口,在一些重點領域自主創新接近或達到世界先進水準。到2020年,基本實現由「廣東製造」向「廣東創造」轉變。

(二) 強化企業自主創新主體地位。

引導創新要素向企業集聚,鼓勵企業加大研發投入,強化本土企業在自主創新中的主體地位。 支持探索促進自主創新的政策舉措,鼓勵率先建立和完善增強企業自主創新能力的政策體系。 完善企業自主創新激勵機制,全面落實企業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等自主創新優惠政策,加 大創新產品的政府採購力度。支援企業與全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高水準的技術研發機 構和人才培養機構,組建企業技術中心,共同承擔國家重大科技專案。加強行業公共技術平 臺和創新服務體系建設,為企業自主創新提供公共服務支撐。培育一批創新能力強、經濟效 益好的創新型企業,重點支援打造 50 家國家級和 10 家世界領先的創新型龍頭企業。

(三) 構建開放型的區域創新體系。

加強區域合作與國際合作,完善區域創新佈局,加強創新能力建設,構建開放融合、佈局合理、支撐有力的區域創新體系。深化粵港澳科技合作,建立聯合創新區,支持聯合開展科技攻關和共建創新平臺。規劃建設深港創新圈,加強穗港產學研合作,加快國家創新型城市建設,形成以廣州 —— 深圳 —— 香港為主軸的區域創新佈局。支援廣州國家級開發區開展創新發展模式試驗。實施企業國際合作創新試點,鼓勵企業設立境外研發機構,積極承接跨國公司研發中心轉移。完善創新平臺的運行管理機制,建立健全科研設備和科技資訊開放共用制度,強化創新平臺的公共服務功能。加快建設深圳國家高技術產業創新中心、華南新藥創制中心、廣州國際生物島等重大創新平臺。到2012年,建成具有現代運行管理機制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工程中心、工程實驗室等100家創新平臺。到2020年,形成較為完善的區域性國際化創新體系。

(四) 深化國家與地方創新聯動機制。

國家有關部門與廣東省聯合開展自主創新綜合試驗,積極推進協調管理、考核評價、科技體制等方面的體制機制改革,促進國家與地方創新資源的高效配置和綜合集成,上下聯動凝聚創新合力。設立省部產學研合作重大科技專案,實施「產學研合作綜合示範企業」行動計劃和省部企業科技特派員行動計劃。支援國家重點高校、科研院所與珠江三角洲地區聯合,組建100個左右省部產學研技術創新聯盟,共建一批高水準的研究型大學、科研機構、重大創新平臺和省部產學研合作示範基地。支援在珠江三角洲地區佈局建設國家重大科技基礎設施、重要科研機構和重大創新能力項目,積極推進中國科學院與廣東省自主創新戰略合作,加快建設散裂中子源、南方深海海洋科技創新基地、中科院廣州生命健康研究院、中國華南超級計算中心、中科院廣州工業技術研究院、中科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等共建專案。

(五)加強自主創新環境建設。

加強自主創新投入、知識產權保護、人才等支撐體系建設。優化整合財政資源,加大財政投入。完善創新創業融資環境,積極發展知識產權質押、租賃融資和創業投資,探索組建服務自主創新的新型金融組織,開展科技保險試點。實施知識產權和技術標準戰略,加大知識產權保護和應用力度,支援開展行業、國家和國際標準的制訂工作。支持開展工業設計人員等職業能力評價認證體系試點。創新人才引進、培養、評價、任用、表彰激勵和服務保障機制,實施高端人才引進計劃和培養工程,發揮「中國留學人員廣州科技交流會」等人才引進平臺的作用,建設一支高層次、國際化的優秀人才隊伍。到2012年,研究與發展經費支出佔地區生產總值的比重達 2.5%,研發人員總量達 28 萬人左右。到 2020 年,形成要素完備、支撐有力、開放包容的自主創新環境。

五、推進基礎設施現代化

(四) 構建便捷高效的資訊網路體系。

按照構建「數字珠江三角洲」的總體要求,突破區劃、部門、行業界限和體制性障礙,加大資訊基礎設施建設力度,加快部署新一代移動通信網路,分區域、按步驟推進無線寬頻城市群建設,構建「隨時隨地隨需」的珠江三角洲資訊網路。統籌資訊網路規劃、建設和管理,率先推進電信網、互聯網和廣播電視網「三網融合」,促進網路資源分享和互聯互通。建設南方現代物流公共資訊平臺,率先發展「物聯網」,推進基礎通信網、應用網和射頻感應網的融合。建設政府資訊資源分享平臺,構建資訊安全保障體系。統籌珠江三角洲基礎地理資訊資源的開發利用。到2012年,互聯網普及率和家庭寬頻普及率分別達90%和65%以上,無線寬頻人口覆蓋率達60%左右。到2020年,珠江三角洲地區進入全球資訊化先進水準行列。

七、促進區域協調發展

(二)優化珠江口東岸地區功能佈局。

以深圳市為核心,以東莞、惠州市為節點的珠江口東岸地區,要優化人口結構,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市綜合服務水準,促進要素集聚和集約化發展,增強自主創新能力,面向世界大力推進國際化,面向全國以服務創造發展的新空間,提高核心競爭力和輻射帶動能力。著力建設深圳通訊設備、生物工程、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等先進製造業和高技術產業基地。加快東莞加工製造業轉型升級,建設松山湖科技產業園區。積極培育惠州臨港基礎產業,建設石化產業基地。珠江口東岸地區要加快發展電子資訊高端產品製造業,打造全球電子資訊產業基地。大力發展金融、商務會展、物流、科技服務、文化創意等現代服務業,推進產業結構優化升級,構建區域服務和創新中心。

3.1.3 深港政府如何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

為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推動深圳市實現科學發展,深圳市政府特制定《深圳市綜合配套改革總體方案》,內容包括:「強化深港科技合作,構建深港創新圈,建設深港技術創新合作基地和香港高校深圳產學研基地,促進兩地在科技、產業等方面的深度合作與融合。積極開展多邊和雙邊國際科技合作,承接跨國公司研發中心轉移。」

另外,還制定並發布了《深圳市現代產業體系總體規劃》,推出了新能源、生物和互聯網三大新興產業振興發展計劃,加大重大產業項目建設和招商引資力度,努力打造以高新技術產業為主導,先進製造業為基礎,高端服務業為方向,二三產業協調發展的現代產業體系,不斷增強經濟發展後勁。

2009年11月30日,香港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唐英年與深圳市代市長王榮共同主持「深港合作會議」,探討包括前海地區發展、旅遊合作、金融、教育、跨境基礎建設、環保和創新科技等。會上雙方簽署了七項合作協議:包括第四項「由兩地政府簽署的《深化「深港創新圈」建設合作安排》」及第六項「由香港大學與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簽署的《深港創新圈創新技術科技合作協議》」。唐司長還向深圳通報,特首發表的《2009/10施政報告》中提到,將於近期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在深圳設立專責聯繫深圳單位的安排。充分反映政府落實《網要》的決心。

此外,兩地政府更進一步確認在2009年3月30日舉行的「深港創新及科技合作督導會議」第三次會議上提出的「深港創新圈」未來三年的行動計畫,以推動兩地在創新科技方面的緊密合作。計畫分為三大範疇,包括提供實驗室或設備的創新基地、分享科技資源及提供科技服務的平台,以及重大研究專項。這正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提出要支援科技創新,建立港深創新合作機制的方針互相呼應。

「深港創新圈」3年行動計劃(2009-2011)內的24個項目:

一、創新基地

- 1. 建深港傳染病研究中心
- 2. 建深港創新圈互動基地,為兩地企業提供支援服務
- 3. 建香港院校深圳產學研基地
- 4. 建毫米波國家重點實驗室深圳基地
- 5. 為全自動晶圓檢測機合作專案建開放性研發基地
- 6. 鼓勵香港研發中心在深圳建立分部
- 7. 鼓勵香港科技創業者在深圳大學城創業園
- 8. 建聯合試驗室,處理數字訊號 (DSP) 及集成電路 (IC) 技術研究

二、服務平台

- 9. 構建以運動控制技術為核心的公共技術平台
- 10. 設立深港 IC 設計創新服務平台
- 11. 推動光明新區產業轉移和升級中心
- 12. 協助深港工業設計創新科技成果轉化中心
- 13. 建立深港工業中心和培訓中心
- 14. 建立深港設計中心創意產業園區
- 15. 建立深港基因組學個體化醫學研究中心
- 16. 加強南山和香港合作為主體的深港知識服務業聯盟 (即「深港知識服務業聯盟」由「深圳市南山科技事務所」與「香港資訊科技聯會」牽頭)
- 17. 設立無線自組網技術服務平台
- 18.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科技人才培訓與交流
- 19. 加強港深科技團體交流

(即「深港科技社團聯盟」由「深圳市科學技術協會」與「香港青聯科技協會」牽頭)

20. 強港深學生科學交流與合作計劃 (即「深港全民科學素質交流與合作行動計劃」由「深圳市科學技術協會」與「香港 資訊科技聯會」牽頭)

三、重大專項

- 21. 電子產品編碼 (EPC) 和射頻識別 (RFID) 聯合應用專項研究
- 22. 食品安全及藥品安全專項研究
- 23. 愛滋病聯治專項研究
- 24. 太陽能電池生產技術專項研究

3.2 服務支撐體系

3.2.1 深圳提供的補助基金

自 2005 年起,粤港雙方共同推出了「粤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而到了 2007 年,深港雙方 更進一步在原計劃基礎上設立包含兩地政府聯合資助的「深港創新圈」專項資助計劃,此乃 兩地政府共同出資、共同受理、共同評審、共同監管的機制。由於此計劃每年於深港兩地推 出的申請重點、時間等均可能會有所調整,以下為2009年度深圳方的申請指南,僅供參考。

2009年深港創新圈專項資助計劃申請指南

計劃目的

為了充分利用深港兩地的科技創新資源,加強兩地的企業、大專院校、科研機構的合作,特別在深港兩地有共同興趣發展的科技範疇中合作進行應用研發項目,並推動企業參與,共同提升深港兩地的科技創新能力,促進兩地高新技術產業的發展及和諧社會的建設。

項目類別

- (一)應用研發專題:資助由香港本地大學、科研機構在深設立的分支機構提出的項目或深港兩地企業、大學或科研機構合作研發的項目(採用項目制模式資助)。
- (二)創新環境建設專題:資助有利於推動深港兩地創新要素的流動、培養兩地創新文化、提 升兩地創新能力、促進區域經濟的協同發展的項目。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專業技術服務:利用香港高端創新資源,採用委托測試、委托試驗等形式為深圳企業 服務(採用報銷制模式資助)。
 - 2. 創新資源平台:通過合資合作、戰略聯盟、業務協作等多種形式共同構建資源共享、信息互動、孵化基地等公共服務平台,實現深港兩地企業、大專院校、科研機構在資金、項目、人才、儀器設備等創新資源上的對接共享(採用項目制模式資助)。
 - 3. 科技交流活動:為促進兩地創新主體要素間的進一步融合,實現兩地信息的互動而舉辦的有關活動(採用報銷制模式資助)。

重點支持領域

- (一)應用研發專題:
 - 1. 工業智能機器人
 - 2. 高精密加工裝備的研製
 - 3. 數據挖掘與輔助決策技術

- 4. 生物醫藥
 - 創新藥物的研發
 - 中藥質量控制技術研發
- 5. 新型醫療器械的研發
- 6. 光伏發電材料技術
- 7. 多媒體處理核心技術及產業化
- 8. LCD TV (液晶彩電) 薄型化技術
- 9. 高精度模數轉換芯片的研發與應用 2009 年深港聯合資助項目的支持領域只限以上九個領域。

(二)創新環境建設專題:

高新技術產業涉及的所有領域

資助方式

本計劃的資助經費屬無償資助資金,根據項目費用要求按一定比例給予資助,原則上一般項目最高資助金額不超過100萬元,重大項目最高資助金額不超過500萬元。其中科技交流活動每個項目的最高資助金額不超過項目核准總支出經費的50%,每個項目最高不超過50萬元,每個單位每年累計資助金額最高不超過70萬元。本計劃資助方式分為兩類:

- 1. 深港聯合資助:有關的資助領域、申請、評審及撥款等事宜將由深港雙方按照共同議定的規定及安排共同負責,深港兩地的合作單位須就同一項目在其所屬地同時分別向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和香港創新科技署提出申請。由深圳市科技研發資金、香港創新及科技基金共同對通過聯合評審的項目進行資助。深港聯合資助項目作為重大項目考慮,2009年深港聯合資助只限於應用研發專題項目。
- 2. 深圳單方資助:有關的資助領域、申請、評審及撥款等事宜將全部按照深圳的有關規定來執行,項目申請資料將由在深圳註冊成立的單位提交到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科技研發資金單獨對通過評審的項目進行資助。深圳單方資助項目作為一般項目考慮。

申請條件

(一)應用研發專題

- 1. 項目合作方中必須包含深港合作的內容,須有雙方的機構共同參與(由香港本地大專院校、科研機構在深設立的分支機構除外);
- 2. 深港兩地合作申請企業應屬於非關聯關係雙方;

- 3. 申請單位能提供相應的項目配套經費或獲得企業的資助,要求企業、中介機構和社會 團體類申請單位提供自籌或社會贊助經費不少於項目核准新增投入的50%,大學或 科研機構類申請單位必須獲得相關領域企業的贊助,企業贊助經費不少於項目核准新 增投入經費的10%;
- 4. 合作各方已就研發任務分工、經費投入、項目研究成果以及所得利益(如知識產權) 的分配等問題協商並達成合作意向簽有合作協議;
- 5. 企業的主要研發、生產、經營管理等活動在深圳或香港進行;
- 6. 項目執行期一般要求不超過2年。

(二)創新環境建設專題

- 1. 專業技術服務:由深圳企業提出,直接委托香港的大專院校或科研機構來協助解決集成電路研發設計、生產過程中遇到的技術問題,如IC測試等。具體要求如下:
 - 申請企業已就某方面關鍵技術和核心技術問題提出測試或試驗申請;
 - 雙方已簽定具體的合作協議,並且申請企業已向香港各大專院校、科研機構支付了 一定的委托測試/試驗費用。
 - 委托測試內容只限於工程測試、可靠性測試、失效分析等研發過程的測試(不包括量產測試)項目。

2. 創新資源平台

- 合作雙方能提供平台組建和運作的主要條件保障並能提供相應的項目配套經費;
- 合作雙方熟悉所從事行業的技術規範和操作規程。其中,行業檢測類或其它有服務 質量認證要求的平台依托單位,在組建完成時應當通過相關部門的認證;
- 擬組建的平台具有明確的專業方向和服務定位,所服務的內容應對科技創新有促進和支撐作用,能加強和完善城市科技創新體系,並把以下內容作為其主要任務:
 - 對外提供科技資源共享服務,重點提供基礎研究、技術開發、產業化等環節中的共性、專業性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科技信息、科學數據、實驗動物及儀器設備等各類科技資源共享,建設和運行技術產權交易和科技資源共享系統,開展試驗驗證、檢測測試、開發設計等開放性研發支持服務。
 - 培養高水平、專業化的科技資源管理與技術服務的人才隊伍。
 - 提供技能培訓、開展國內外的技術交流與合作。
 - 建立、完善社會公共資源的共享開放機制。
- 擬組建平台應有專用的工作場地保障。國家對其有潔淨度、温濕度控制、環境保護、廢棄物(氣、水、固體)處理、防雷防靜電、安全保衛等環境條件要求的,應當符合其要求;
- 擬組建平台應能充分發揮香港合作方的資源優勢為深圳高新技術產業服務;
- 平台建成正式運行後通過開放性服務收入可基本維持自身日常運行支出。

3. 科技交流活動

2009年主要資助以下兩類活動:

- 學術研討會、專題論壇、講座:要求活動內容涉及學科發展前沿和高新技術領域, 具有高水平、高質量和重要影響。研討重點符合深港兩地科技、經濟和社會發展方 向或高新技術學科領域研究方向。有關活動必須在深圳舉辦。
- 項目配對及資金對接活動:為促成深港兩地企業、大學、科研機構進行有關技術合作而組織的配對活動;為促成技術產權交易、引進投資基金開展的資金與項目對接活動等。有關活動可以在深港兩地舉辦。

具體要求:

- 申請單位必須是科技交流活動具體的承辦單位;
- 科技交流活動在舉辦前已在市科技主管部門進行備案;
- 申請資助的科技交流活動必須與深港兩地高新技術產業發展密切相關,有利於兩地科技創新要素的進一步流動與融合;
- 申請資助的科技交流活動有助於提升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的自主創新能力及科研、管理水平,加快技術研究及產業化進度,有利於人才培養;
- 組織召開深港學術研討會、專題論壇的單位,應當是在學術上有一定的影響和造詣, 能夠勝任組織工作的法人單位;
- 以政府名義主辦的活動,不列入本計劃資助範圍。政府部門不得申請本項計劃的資助。

申報材料

(一)申請以項目制模式資助的項目時需提交以下材料(含應用研發專題、創新資源平台類項目):

- 1. 深圳市科技計劃深港創新圈項目申請書;
- 2. 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按提綱編寫);
- 3. 企業的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單位上年度的年度審計報告及最近一個月的會計報表 (企業類申請單位提供,驗原件,交複印件);
- 4. 事業單位法人證書、上年度的會計報表及最近一個月的會計報表(事業類申請單位提供,驗原件,交複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證複印件;
- 6. 由税務部門提供的單位上年度的完稅證明(事業單位除外,驗原件,交複印件);
- 7. 合作項目須提供合作協議(驗原件,交複印件);
- 8. 項目配套經費證明材料或承諾函,如獲企業贊助,則需提供相關的證明材料,如獲得 現金贊助的則需提供贊助經費的進賬憑證或贊助承諾函。(驗原件,交複印件);
- 9. 由香港合作方提交給香港創新科技署的項目申請書及相關附件的複印件(申請聯合資助項目提供)。

(二)申請專業技術服務資助的項目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深圳市科技計劃深港創新圈項目申請書;
- 2. 委托測試/驗證合同書(驗原件,交複印件);
- 3. 項目測試/驗證報告(驗原件,交複印件);
- 4. 單位的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單位上年度的年度會計報表及最近一個月的會計報表 (驗原件,交複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證複印件;
- 6. 由税務部門提供的單位上年度的完稅證明(驗原件,交複印件);
- 7. 相關費用發生的證明材料,如發票、付款憑證(銀行回單)等(驗原件,交複印件)。

(三)申請科技交流活動的項目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深圳市科技計劃深港創新圈項目申請書;
- 2. 項目實施總結報告,內容包括:舉辦或參加活動的目的、主題、規模、日程安排、參加人員情況以及取得的成效和社會影響(須附電子文檔);
- 3. 單位的營業執照或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登記證書、稅務登記證,單位上年度的年度會計報表及最近一個月的會計報表(驗原件,交複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證複印件;
- 5. 由税務部門提供的單位上年度的完稅證明(驗原件,交複印件);
- 6. 組織有關活動的批文、協議、合同等,由多個單位聯合組織的活動還須提供有關合作協議(驗原件,交複印件);
- 7. 項目實際費用支出明細清單及相關證明材料(交複印件);
- 8. 邀請香港專家來深講學或進行合作交流活動的,必須同時提交香港專家簡歷及講學內容概要(須附電子文檔);
- 9. 活動現場相關證明材料,如照片、簽到表、活動期間派發的有關文件資料等(驗原件,交複印件);
- 10. 申請單位簡介,並附上單位實力輔助説明材料;
- 11. 活動主要參加人員簡介。

優先支持以下項目:

- 以企業牽頭開展的產學研合作的應用研發專題項目;
- 善善用深圳和香港的研發能力和產業化優勢,充分利用現有的研發設施、資源及知識, 從而達到深港雙方優勢互補的項目;
- 已納入《深港創新圈 2008-2010 年行動方案》中的項目。

(原)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為從事高新科技研發的企業,提供科技計劃的其他補助資金:

- 基礎研究計劃
- 重大產業技術攻關計劃
- 技術研究開發計劃
- 軟科學研究計劃
- 無息借款計劃
- 科技創新平台計劃 —— 企業研究開發中心(工程中心類)
- 科技創新平台計劃 重點實驗室
- 科技創新平台計劃 —— 科技創新公共技術服務平台
- 科技創新平台計劃 ── 科技創新公共技術服務平台(技術轉移資助部分)
- 科技創新平台計劃 科技企業孵化器
- 科技創業計劃 —— 創業大賽項目
- 科技創業計劃 —— 留學人員創業項目
- 創新資源集聚計劃 —— 研發機構引進
- 創新資源集聚計劃 —— 國家/省科技計劃項目配套
- 創新資源集聚計劃 國際科技合作

基礎研究計劃

成果形式:主要以論文、著作、專利為主。

重點領域: 就農業、能源、信息、資源環境、人口與健康、材料等領域的科學問題,開展多 學科綜合性研究,提供解決問題的理論依據和科學基礎。

資助限額:一般項目單項平均資助 10 萬元,重點項目單項平均資助 50 萬元。

資助條件:(一)申報主體必須是在深圳依法註冊的以下單位:

- 1. 大專院校、科研機構;
- 2. 設有博士後科研流動站、博士後科研工作(分)站、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以及在本市開展博士後科研工作的單位;
- 3. 新設立或年審合格的科技類民辦非企業單位;
- 4. 其他開展科研工作的企事業單位。
- (二)項目負責人必須直接從事申請項目的具體研究工作,在相關學科領域具有一定的科研水平,並在同一申請年度內作為項目負責人只能申請1項。
- (三)項目申報單位聯合國家、省部級重點實驗室或者吸收海外留學人員、市外研究學者共同申報的,深圳市單位應作為項目的責任單位。

- (四)項目實施周期最長不超過3年。
- (五)優先支持以下項目:
 - 1. 中、青年(45歲以下)科技人員作為項目負責人的項目;
 - 2. 研究工作基礎好、技術水平高,已形成物化成果或者標準、專利成果的項目;
 - 3. 具有重大理論意義、具有實質原始創新、有可能成為新的知識增長點的 基礎研究項目;
 - 4. 面向深圳市產業發展需求,有可能形成自主知識產權的應用基礎研究項目;
 - 5. 獲博士學位或具有相當副教授級以上(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職務的學術帶頭人整合資源,組成創新團隊進行交叉學科研究的項目。

(六)以下項目不予資助:

- 醫療衛生科研項目實行委托切塊管理,委托市衛生局進行管理,有關項目申報按照市衛生局文件辦理,本計劃不受理醫療衛生系統單位申報項目。
- 2. 納入全市各級財政部門全額預算管理範圍的事業單位,由於其科研經費 已從部門預算中列支,本計劃可以對申報項目進行審批立項,項目所需 經費需從單位部門預算中申請列支。
- 3. 已承擔深圳市科技計劃項目到期驗收但尚未驗收、已組織驗收但沒有通 過驗收、或者在研項目申請延期的項目負責人申報的項目。

申請時限:每年一次,大約於每年一至三月

申請方法:登錄深圳市科信局業務綜合系統網站 http://stias.szsti.net 網上填報《深圳市基礎研究計劃項目申請書》並褫交相關文件。

重大產業技術攻關計劃

重點領域:集成電路、網絡與通訊、基礎軟件、新能源與新材料、生物醫藥、數字裝備。

資助限額:每年資助不超過50個項目,單項平均資助500萬元。

資助條件:(一)申報主體是在深圳市依法註冊、從事科技研發的以下單位:

- 1. 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軟件企業;
- 2. 高等院校或者科研機構。

項目由多家單位聯合申報的,項目組織實施責任單位應當是深圳市的上述單位;項目責任單位同一年度只能承擔項目1項,參與項目不超過2項。

- (二)項目責任單位應當有良好的研發基礎和條件、健全的財務制度和優秀的技術及管理團隊,能提供相應的配套資金,具備承擔大型高技術研究開發或產業化項目的能力。
- (三)項目資助額不高於項目預算總投資額的50%。

申請時限:每年一次,大約於每年三至四月

申請方法:登錄深圳市科信局業務綜合系統網站 http://stias.szsti.net 網上填報《深圳市科技 重大產業技術攻關計劃申報書》並遞交相關文件。

技術研究開發計劃

資助範圍:新技術、新工藝、新產品(服務)研究開發和產業化項目、 CMM/CMMI 認證項目、技術標準研製項目資助。

重點領域:軟件和信息服務、網絡與通信、集成電路、新型元器件、平板顯示、生物醫藥與 醫療器械、半導體照明、數字裝備、節能減排、新材料與新能源、現代農業。

資助限額:按個別技術,資助由 15 萬至 300 萬元不等。 資助條件:(一)申請單位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 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軟件企業;
- 2. 深圳市科研事業單位(財政全額撥款單位除外);
- 3. 深圳市科技類民辦非企業單位;
- 4. 深圳高等院校。
- (二) 申請項目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1. 新技術、新工藝、新產品(服務)項目:處於研究與試驗開發期或者產業化前期,產品或服務符合市政府高新技術產業導向,申請單位擁有項目研究成果的知識產權。
 - 2. CMM/CMMI 認證項目:申請單位通過了 CMM/CMMI 2 級以上認證。
 - 3. 技術標準研製項目:高新技術領域類標準,並在正式公開發布後兩年內提出資助申請;國際標準被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或者國際電信聯盟(ITU)采納;申請單位為該技術標準起草單位前5名以內。

申請時限:每年一次,大約於每年一至二月

申請方法:登錄深圳市科信局業務綜合系統網站 http://stias.szsti.net 網上填報《技術研究開發計劃申請書》並遞交相關文件。

軟科學研究計劃

重點領域:加快推進改革開放、制度建設;產業升級和自主創新;深化深港合作並以此推進 體制創新;税收與財政政策對產業結構的影響;現代產業體系建設;從管理體 制、運行機制、統計與税收共享等方面制度創新與設計的珠三角區域合作模式; 公共產品的多元化供給機制;產業政策與科學管理創新等方面,為解決各類複雜 社會問題提出可供撰擇的各種途徑、方案、措施和對策,提供科學決策依據。

資助限額:單項資助平均20萬元。

資助條件: (一) 市政府各部門、高等院校等所屬軟科學研究機構,以及具有軟科學研究能力的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研究機構;或者具有招標單位認可的保證單位和保證 人的民辦軟科學研究機構。

(二) 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申請時限:每年一次,另行通知

申請方法:登錄深圳市科信局業務綜合系統網站 http://stias.szsti.net 網上填報《深圳市科技計畫軟科學研究項項目申請書》並遞交相關文件。

無息借款計劃

資助範圍:科技型中小企業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科技成果產業化項目。

資助限額:未公布。

資助條件: (一) 在深圳市依法註冊、年銷售收入在5000萬元以下的科技型中小企業法人; 重點支持上年度獲得深圳市科技研發資金資助,銷售收入1000萬元以下的 企業;

(二)從事高新技術領域科技研發,進行科技成果轉化、產業化。

申請時限:沒有時限

申請方法:登錄深圳市科信局業務綜合系統網站 http://stias.szsti.net 網上填報《深圳市科技計劃無息借款項目申請書》並遞交相關文件。

科技創新平台計劃 —— 企業研究開發中心 (工程中心類)

資助範圍:企業研究開發中心(工程中心類)建設資助。

重點領域:生物醫藥與醫療器械、計算機與互聯網、軟件與集成電路、新能源與節能減排、 智能系統、新材料、數字裝備、信息家電。

資助限額:資助額度最高300萬元。建設期2年,分一次或多次撥付;資助資金80%以上用於中心建設的設備和軟件購置。

31

資助條件:(一)申報主體應當是在深圳市依法註冊、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

- (二)有較強的經濟實力和較好的經濟效益,能夠提供組建過程中所需要的主要資金。其中,研發型依托單位的上一年度末淨資產值不低於2000萬元,最近兩年內年平均研究開發經費投入不低於年銷售收入的8%或者不低於500萬元,取得2項以上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科技成果,專職研發人員人數佔依托單位總人數的50%以上;生產型依托單位的上一年度末淨資產值不低於5000萬元,上一年度淨資產報酬率大於10%,最近兩年不虧損且年平均研究開發經費投入不低於年銷售收入的5%;
- (三)具備工程技術試驗條件和基礎設施,有必要的檢測、分析、測試手段和工藝 設備,日設備原值不低於 500 萬元;
- (四)依托單位為申請組建的研發中心配備崗位固定的專職研發人員。此類專職研發人員的數量應當在20人以上,其中,具有高級職稱和博士學位的人數應當佔10%以上,具有中級職稱和碩士學位的人數應當佔35%以上。

申請時限:每年一次,大約於每年一至二月

申請方法:登錄深圳市科信局業務綜合系統網站 http://stias.szsti.net 網上填報《深圳市科技計劃企業研究開發中心(工程中心類)項目申請書》並遞交相關文件。

科技創新平台計劃 —— 重點實驗室

資助範圍:重點實驗室組建項目和提升發展項目資助。

資助限額:組建項目資助額最高500萬元,組建項目建設期2年,分一次或多次撥付;提升 發展項目最高200萬元。

資助條件:(一)申報主體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1. 組建項目:在深圳市依法設立、獨立法人資格的高等院校或者科研機構。
- 2. 提升發展項目:完成組建的市級重點實驗室、省級重點實驗室、國家重 點實驗室深圳分室、完成組建或組建中的國家重點實驗室、省部共建國 家重點實驗室,以及其他納入市級重點實驗室管理的實驗室。
- (二) 組建項目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申請人可以為擬建市重點實驗室提供足夠資金保障、必要的技術支撐、 後勤保障和學術交流等配套條件,其中提供科研面積200平方米以上, 科研儀器、設備的原始購置價200萬元以上(軟件類100萬元以上);

- 2. 申請人具備相應的科研實力。申請基礎性研究重點實驗室的依托單位應當在本學科領域中具有世界先進或國內領先的科研水平,具備承擔國家、省部級、深圳市重大科研項目的條件,有基礎研究經費、人員和制度保障。申請高技術研究開發重點實驗室的依托單位,應具備承擔大型高技術研究開發或產業化項目的能力。
- 3. 擬建市重點實驗室擁有高水平的研究開發隊伍,擁有1名以上學科領域 學術帶頭人;具有能承擔國家、省、市級重大項目的組織管理及協調能 力的實驗室主任;骨幹研究人員2名以上,專職科研人員總數5名以 上,並有足夠的技術和服務人員。同一科研人員不得兼任2個以上市級 重點實驗室主任或者副主任。
- 4. 多個依托單位申請聯合組建市重點實驗室的,應當簽訂聯合組建協議 書,明確各自的權利義務關係,並指定一個主要依托單位,主要依托單 位應當符合上述條件。
- (三)提升發展項目申請單位提出的項目必須與自身學科發展緊密相關、符合實驗室的研究方向,有利於提升實驗室整體科研水平的重大科研類項目。

申請時限:每年一次,大約於每年一至三月

申請方法:登錄深圳市科信局業務綜合系統網站 http://stias.szsti.net 網上填報《深圳市科技計劃重點實驗室項目申請書》並遞交相關文件。

科技創新平台計劃 —— 科技創新公共技術服務平台

資助範圍:科技創新公共技術服務平台組建和認定資助。組建項目重點支持生化分析與檢測、材料分析與測試、IC設計、工業設計領域,並認定若干高新技術領域公共技術服務平台。

資助限額:組建項目資助最高300萬元,建設期2年,經費分一次或多次撥付,採用事前撥付形式;認定項目以3年為一個運行周期,每個運行周期資助最高300萬元,每年最高資助100萬元,採用事後撥付形式。

資助條件: (一) 申報主體:在深圳市依法設立、獨立法人資格的企事業單位或者社會團體。

(二)組建項目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1. 申請人能提供公共技術服務平台組建和運作的主要條件保障;
- 2. 申請人熟悉所從事行業的技術規範和操作規程,並已通過相關機構的質量認證或者許可認證;
- 3. 申請人執行政府相關規劃,接受政府有關部門的指導和監督管理,最近 五年內無不良信用記錄;

- 4. 組建項目具有明確的專業方向和服務定位,服務內容對科技創新有促進 作用,並把以下內容作為其主要任務:
 - 對外提供科技資源共享服務,提供基礎研究、技術開發、產業化等環節中的共性、專業性技術服務,提供科技信息、科學數據、實驗動物及儀器設備等各類科技資源共享,開展試驗驗證、檢測測試、開發設計等開放性研發支持服務。
 - 提供技能培訓、開展國內外技術交流與合作。
 - 建立、完善社會公共資源共享開放機制。
- 5. 公共技術服務平台建成正式運行後可以通過開放性服務收入維持日常運行。
- (三) 認定項目除符合上述組建項目條件外,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1. 公共技術服務平台場地面積300平方米以上,科研、檢測及技術服務設備500萬元以上,並且統一管理、開放使用;
 - 2. 擁有對外提供技術服務的專業人才隊伍,固定從事科研或專業服務人員 10人以上,足夠的後勤輔助人員、人才梯隊;
 - 3. 具有良好的運行機制和完善的內部管理制度,操作程序規範;財務實行獨立核算,能從依托單位獲得穩定的資金、技術支持和後勤保障;
 - 4. 具有開展基礎性、公益性、開放性和專業性服務的管理機制。

申請時限:每年一次,大約於每年一至三月

申請方法:登錄深圳市科信局業務綜合系統網站 http://stias.szsti.net 網上填報《深圳市科技 創新公共技術服務平台項目申請書》並遞交相關文件。

科技創新平台計劃 —— 科技創新公共技術服務平台 (技術轉移資助部分)

資助範圍:技術轉移機構建設資助和技術轉移協作資助。

資助限額:對高等院校在深圳依法設立的技術轉移機構,審批合格後資助其開辦費50%、最高50萬元;對從事技術轉移工作的高等院校以及國內外高等院校在深依法設立的獨立法人機構,根據其技術轉移協作情況,並經考核合格後每年資助最高20萬元。

- 資助條件: (一) 申報主體為深圳市高等院校以及國內外高等院校在深依法設立的從事技術轉 移工作的獨立法人機構。
 - (二) 申請技術轉移機構建設資助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1. 技術轉移機構應為獨立法人機構或內設的獨立核算機構;
 - 2. 技術轉移機構成立時間不超過2年,期間至少提供2項成功案例;

- 3. 技術轉移機構以提供技術集成與經營、技術經紀等主要業務;但單純提供信息、法律、諮詢、金融等服務的除外。
- 4. 至少有 5 名以上專職的技術轉移人員,其中至少有 1 人具備技術經紀人 資格;人員結構及部門設置合理,管理人員中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的佔 80%以上;
- 5. 有固定的經營場所;有滿足經營要求的辦公設備和條件;
- 6. 管理規範,規章制度健全,有明確的從事技術轉移服務的章程、客戶管理服務規範和程序、健全的內部管理制度。
- (三)申請技術轉移協作資助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1. 技術轉移協作活動在深圳開展,主要圍繞深圳市的產業提供服務;
 - 2. 技術轉移協作活動主要包括在技術轉移過程中為促進技術轉移所進行的 資源、技術、信息等方面的服務、協調與配合。
 - 3. 技術轉移協作活動涉及的技術轉讓合同需經市科技主管部門登記認定。

申請時限:每年一次,大約於每年四至五月

申請方法:登錄深圳市科信局業務綜合系統網站 http://stias.szsti.net 網上填報《深圳市技術轉移機構建設資助申請書》或《深圳市技術轉移協作資助資金申請書》並遞交相關文件。

科技創新平台計劃——科技企業孵化器

資助範圍:以促進科技成果轉化、培養高新技術企業和企業家為宗旨的科技創業服務機構提供增值服務資助。

資助限額:科技企業孵化器資助額中對增值服務的資助50%以上,最高不超過其增值服務支出總額的50%。

資助條件:(一)申報主體: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經國家和市科技主管部門認定的科技企業孵化器。

(二)申報單位對入孵企業提供了場地租金減免優惠、信息諮詢、市場拓展等相關 增值服務。

申請時限:每年一次,大約於每年一至二月

申請方法: 登錄深圳市科信局業務綜合系統網站 http://stias.szsti.net 網上填報《深圳市科技企業孵化器資助申請書》並遞交相關文件。

科技創業計劃 —— 創業大賽項目

資助範圍: 創業大賽優勝者在深圳實施競賽優勝項目或者創辦創業企業資助。

重點領域:高新技術、現代服務業、新型商業模式產業領域。

資助限額:符合條件、獲創業大賽優勝獎的企業法人、自然人創業團隊分別資助最高30萬元

和 20 萬元基本資助;不超過創業投資機構投資額 15% 的匹配資助。

資助條件:(一)申報主體:參加創業大賽並獲得優勝的企業法人、創業團隊。

(二)獲得創業大賽的優勝者自優勝之日起2年內,在深圳註冊成立企業並且開始 實施項目。

申請時限:每年一次,大約於每年九月

申請方法: 登錄深圳市科信局業務綜合系統網站 http://stias.szsti.net 網上填報《深圳市創業

大賽資助項目申請書》並遞交相關文件。

科技創業計劃 —— 留學人員創業項目

資助範圍: 留學人員在深圳企業科技研發項目資助。

資助限額:單項資助最高100萬元。

資助條件: (一) 申報主體是留學回國人員在深圳創辦的企業,註冊成立時間不超過5年且未享受過留學人員創業資助;

(二) 留學人員具有市引智辦出具的資格審查證明,佔申請企業冊登記中股份(含技術股)30萬股以上或者所佔比例15%以上;同一留學人員只能獲得本計劃一次資助。

申請時限:每年一次,大約於每年一至三月

申請方法:登錄深圳市科信局業務綜合系統網站 http://stias.szsti.net 網上填報《深圳市科技計劃留學人員創業資助申請書》並遞交相關文件。

創新資源集聚計劃 —— 研發機構引進

資助範圍:中央直屬企業、國內著名企業、跨國公司、國家研究機構、國家重點大學在深圳 組建符合規定條件研發機構建設資助。

資助限額:每家研發機構建設資助最高 500 萬元。資助經費採取核銷制,一次或者分期撥付。

資助條件:(一)申報單位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 中央直屬企業:隸屬於國務院國資委,由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企業;
 - 2. 國內著名企業:產品國內市場佔有率、出口創匯率、品牌知名度在國內 排行前列;
 - 3. 跨國公司:位列世界500強的國際知名企業;
 - 4. 國家研究機構:國家出資設立或者已通過國家有關部委批准、認定的國家級重點實驗室、工程中心、工程實驗室等研究機構;
 - 5. 國家重點大學:國家重點支持的211工程、985工程中的高等院校。
 - 6. 上述五類機構與其他企業、高等院校、研究機構、個人聯合組建研發機構的,五類機構在所組建研發機構中相對控股且投資比例 30% 以上。

(二) 所組建研發機構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1. 在深圳註冊、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正常運行6個月以上,其研發負責 人由以上五類機構派出。
- 2. 在自然科學相關領域從事基礎研究、應用研究、高新技術研究、社會公 益性科學研究及技術開發和試驗工作;
- 3. 組織體系完善,有健全的規章制度,運行機制良好,財務會計制度規 範,並有具體的研發項目及其中長期開發目標和發展規劃;
- 4. 有穩定的科研人才隊伍,專職工作人員不少於10人,其中具有本科以上 學歷及中級以上職稱的科技人員人數佔機構總人數50%以上;
- 5. 具備一定的科研支撐條件,有固定的場所、科研儀器設備及其他必需的 科研條件。其中科研用房 200 平方米以上,資產總額 500 萬元以上(儀 器設備和軟件資產佔資產總額 70% 以上);
- 6. 企業設立的研發機構,註冊資金1000萬元以上,每年投入研發經費500 萬元以上,研發機構年技術性收入佔總收入60%以上,研究開發經費佔 總收入30%以上;國家研究機構或國家重點大學設立的研發機構,註冊 資金100萬元以上,每年投入研發經費50萬元以上;跨國公司設立的 研發機構,應向其在深圳註冊設立的法人企業輸出或轉讓自主知識產權 核心技術。

申請時限:每年一次,大約於每年一至四月

申請方法:登錄深圳市科信局業務綜合系統網站 http://stias.szsti.net 網上填報《深圳市科技計劃研發機構建設資助項目申請書》並遞交相關文件。

創新資源集聚計劃 —— 國家/省科技計劃項目配套

資助範圍:承擔國家/省科技計劃、提高深圳市科技創新能力的科研項目配套資助。

重點領域:電子信息、生物醫藥、數字裝備、新能源、新材料、節能減排。

資助限額:國家重點實驗室、國家工程中心建設任務及其他重大項目,予以最高1500萬元配套支持(超過1500萬以上的由市政府另行安排),國家科技支撐計劃、科技基礎條件平台、973和863等各類國家計劃及項目配套經費總額最高800萬元,其他配套資金比例不超過國家/省資助經費的50%,最高150萬元。

資助條件: (一)在深圳市依法註冊、獨立法人資格,承擔國家科技部、工業和信息部、廣東 省科技廳項目(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及經市高新辦推薦立項並給予資金支 特的創新基金項目)的企業、高等院校或者科研機構;

(二) 立項時通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門推薦;

(三)項目在近兩年內立項,上一年度已有國家或省資助的經費實際到賬。

申請時限:每年一次,大約於每年一至三月

申請方法:登錄深圳市科信局業務綜合系統網站 http://stias.szsti.net 網上填報《深圳市科技計劃配套資助項目申請書》並遞交相關文件。

創新資源集聚計劃 —— 國際科技合作

資助範圍:國家科技合作研究項目和國際科技交流活動資助。

重點領域:電子信息、生物醫藥、數字裝備、新能源、新材料、節能減排。

資助限額:合作項目採取事前審批制,資助比例不超過50%,最高300萬元;交流類採用事後核銷制,比例不超過50%,最高100萬元。

資助條件: (一) 申報主體是在深圳市依法註冊的企事業法人、高等院校、科研機構及民間團體,或者國際科技交流活動的組織者;

(二)項目類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1. 申報單位與境外的企業、高校、科研機構簽訂協議,共同開展研究或者 委托等科研活動;
- 2. 項目周期不超過2年,並與外方簽訂協議,明確技術、人力、設備、資金投入、知識產權歸屬等內容。
- 3. 以下活動不予支持:
 - 申報單位代理或銷售境外技術或者產品;
 - 共同研發項目,境外合作方不參與合作研究;
 - 本年度已經由深港創新圈計劃支持的項目。

(三)交流類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經深圳市科技主管部門認可的雙邊或多邊合作協議規定的各類國際科技 交流合作活動。
- 2. 必須是在申請該年度的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舉辦或者將要舉辦的各類國際科技交流合作活動。

申請時限:每年一次,大約於每年一至三月

申請方法:登錄深圳市科信局業務綜合系統網站 http://stias.szsti.net 網上填報《深圳市國際

合作計劃項目申請書(交流類)》並遞交相關文件。

3.2.2 深圳軟件園及各種支援機構和組織

深圳軟件園

www.szsoftwarepark.com/home.asp

2001年12月,深圳軟件園被科技部批准為國家火炬計劃軟件產業基地。同時,深圳軟件園也是國家軟件出口基地和國家集成電路設計產業化基地。自2008年下半年開始,在原有服務上增設「三平台一聯盟」,即軟件及服務外包信息服務平台、軟件及服務外包培訓平台、深圳軟件園公共技術平台和人力資源服務聯盟。主要職能:軟件園規劃、建設與項目招商;服務體系引進和建設;軟件園區的日常管理;信息諮詢服務;軟件規範、標準的研究與推廣;項目孵化;融資服務;行業協調管理以及國內外市場拓展等。

深圳軟件評測中心

www.stc.org.cn/iindex.asp

深圳市軟件評測中心 (深圳市信息安全測評中心) 成立於 2000年,是經深圳市政府批准成立的信息安全測評、軟件評測和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的專門機構,是隸屬於(原)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的事業單位,主要職能如下:負責對進入市場的國產、進口軟件產品進行登記測試;為軟件產品、計算機及網絡產品提供技術鑒定、技術評價、知識產權界定的服務;對計算機信息系統、網絡、信息安全產品和安全服務資質進行檢測、評估和認證;信息工程的諮詢、監理、驗收服務;負責深圳市部頒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CMM(軟件能力成熟度模型)的推廣和認證;軟件測試工程師、項目經理等培訓服務。

深圳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高新區)

www.ship.gov.cn/

深圳高新區始建於 1996 年 9 月,位於深圳經濟特區西部,規劃面積 11.5 平方公里,是國家 科技部「建設世界一流科技園區」發展戰略的首批試點園區之一。

2006 年,高新區實現工業總產值1601.74億元,同比增長17.09%; 是96年高新區建區之初的16倍; 高新技術產品產值1551.65億元,同比增長17.17%; 工業增加值326.72億元,同比增長25.14%; 出口創匯74.5億美元; 累計實現稅收330億元。

落實科學發展觀,深圳高新區堅持以人為本,技術創新。營造產業生態、人文生態、環境生態「三態合一」的綜合環境。倡導敢於冒險、勇於創新,寬容失敗、追求成功,開放包容、崇尚競爭,富有激情、力戒浮躁的創新文化。高新區正成為「創業的沃土,成功的家園」。

深圳高新區有六大特色:

- 自主知識產權的高新技術產品
- 不斷完善的高新技術產業鏈
- 「官產學研資介」相結合的區域創新體系
- 名校滙聚高新區
- 多元化、專業型、互動式孵化器群
- 面向世界的科技園區

深港產學研基地 —— 北京大學香港科技大學深圳研修院

www.ier.org.cn

探索和實踐官、產、學、研相結合的新路子,推進科研成果優先在深圳的轉化;推進科技創業,科技管理、科技開發等高層次的人才培養;建立雙邊、三邊及多邊教學培訓和研究開發機構;推動國內外科技合作與交流,開展科技成果轉化、項目評估、投融資服務、中介服務等活動。

高科技產業服務網 —— 深港產學研基地

www.incugene.com/index.aspx

深圳國際科技商務平台

www.szistb.org/default.asp

促進深圳與各海外機構在科學技術、商務等方面的聯繫、交流與合作。「深圳國際科技商務平台」設立於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商務平台」啟動區總面積為2600多平方米, 有設施齊全的辦公、會議、商務、休閑等場所和相應的服務機構。

3.2.3 香港提供的補助基金

創新科技署

創新及科技基金:

•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www.itf.gov.hk/tc/ITSP.asp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主要支援由大學、研發中心、產業支援組織、 專業團體及商會 所進行的中下游研究發展項目。

•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 粤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www.itf.gov.hk/tc/TCFS.asp

粤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是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設的資助計劃。計劃的目的是加強香港與廣東省機構之間的科研合作。獲本計劃資助的項目均須具備粤港合作這個元素(例如由粤港兩地的研究機構和企業合作),「深港創新圈」專項資助也包括在這計劃內。

• 一般支援計劃

www.itf.gov.hk/tc/GSP.asp

一般支援計劃旨在支援有助培養創新科技風氣的項目,以及有助提升本港產業和推動 其未來發展的項目。一般支援計劃下有兩個子計劃。專利申請資助計劃以撥款形式, 協助本地公司和個人為其發明作專利申請。實習研究員計劃則資助進行創新及科技基 金下的研發項目的機構聘請實習研究員,以協助進行有關研發項目。

1. 一般支援計劃 - 實習研究員計劃

www.itf.gov.hk/tc/GSP-ip.asp

實習研究員計劃是一般支援計劃下的一項子計劃,旨在向進行獲創新及科技基金 資助的研究發展項目的機構,包括本地大學、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成立的研究 及發展中心(研發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私營公司提供資助,以聘請實習研究員來協助進行有關的研發項目。

2. 一般支援計劃 -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執行〕

www.itc.gov.hk/ch/funding/pag.htm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是一項由創新科技署推行的撥款計劃,而計劃的執行機構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促進局)。該計劃以撥款形式,協助本地公司和個人為其發明作專利申請。該計劃旨在鼓勵本地公司及發明者藉申請專利以保障其智慧成果,並把成果轉化為其資產。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www.itf.gov.hk/tc/UICP.asp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旨在鼓勵私營公司充分善用各大學的知識及資源,以便推行更多研究發展工作。計劃的重點在於加強本地大學與私營公司的合作關係。此計劃由下列 三個計劃所組成:

1. 廠校合作研究計劃

此計劃旨在透過資助本地公司聘用大學畢業生協助專利研究發展工作,加強大學與產業界的合作關係。研究生將會派駐參與公司,就指定的事項從事為期不超過兩年的研究工作。大學會為從事項目工作的研究生提供指導。計劃會承擔有關研究生補助金的一半費用。研究生每月最多可獲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7,500元補助金。由於項目為期不可超過兩年,因此創新及科技基金為每位研究生所提供的最高補助金額為180,000元。

2. 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

此計劃旨在推動私營公司與大學合作推行專利研究發展項目。此計劃不會資助純粹探討現有科技的日常應用事宜或蒐集和分析資料的項目。我們期望大學能在項目的研究發展工作擔當重任,所以大學的研究員須為項目工作小組的核心成員,並須負責進行項目的大部分研究發展工作。因此大部分項目成本應用以支付大學為項目進行研究的有關開支。參與公司須以現金支付的方式,承擔不少於50%的項目成本。

3. 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

此計劃旨在協助大學及產業,就本港尚待發展但具長遠發展潛力的自然科學或工程項目進行研究,以迎合產業的需要。大學的一名傑出研究員將在一段特定限期內獲邀擔任客席研究員,帶領進行項目的研究工作。與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相同,大學研究員須負責進行項目的大部分研究發展工作。因此大部分項目成本應用以支付大學為項目進行研究的有關開支。參與公司須以現金支付的方式,承擔不少於50%的項目成本。

•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www.itf.gov.hk/tc/SERAP.asp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是一項科技創業計劃,目的是向尚未獲創業資金投資的科技創業者和小型企業提供資助,以助其進行研究及發展工作,從而開拓業務和確立市場需求。每個獲批資助項目,最高資助額為港幣400萬元,而有關款額會以一元對一元的等額出資方式批出。若項目能夠吸引投資或獲取收益,政府會向該公司收回有關資助

款額。獲資助的項目須於兩年內完成,而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將由獲款公司擁有。本計劃全年接受申請。一般情況下,秘書處收妥申請的全部資料後,會在兩個月內通知申請公司有關的結果。獲款公司可透過實習研究員計劃聘請實習研究員,以協助進行其已獲資助的研究發展項目。每個獲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資助的項目均可申請聘用最多兩個實習研究員。

新科技培訓計劃 (由職業訓練局推行)

www.itc.gov.hk/ch/funding/ntts.htm

ntts.vtc.edu.hk

此計劃旨在為有意讓員工接受新科技培訓以協助業務發展的公司,提供資助。新科技包括一些現時未有在香港廣泛使用,但如獲本地工商界吸納和應用又會對本港大有裨益的科技。

創意香港

創意智優計劃:

www.createhk.gov.hk/tc/service_createsmart.htm

政府已預留3億元設立「創意智優計劃」,以支援創意產業範疇由二零零九至一零財政年度 起計未來三年的發展。設立「創意智優計劃」的目的,是資助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貸款保證 基金或設計智優計劃以外,而又未有從其他政府財政資源獲得資助的創意產業項目。

設計智優計劃:

www.designsmart.gov.hk/l-tc/about.asp

-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旨在鼓勵設計業與中小型企業的合作)
- 設計研究計劃(旨在資助具價值而又與設計或品牌有關的研究)
- 一般設計支援計劃(旨在推動和表揚香港的優質設計)
- 專業持續進修計劃(旨在發展設計及其應用方面的專業持續進修課程)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www.ogcio.gov.hk/chi/tender/download/

Sponsorship_from_OGCIO_webpage_Chinese.pdf

沒有正式贊助計劃,但會視乎申請項目是否符合「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政策目標,按個別情況考慮贊助,例如比賽、會議、研討會、展覽、培訓、調查和研究等計劃。

工業貿易署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www.smefund.tid.gov.hk/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是由政府提供信貸擔保,協助個別企業在全球金融危機中,向參與 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支付一般業務用途的開支,解決資金周轉問題。

●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本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 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以及一般業務用途的營運資金。

計劃的最終目的是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生產力和競爭力。

計劃涵蓋兩

- (a) 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以及
- (b) 營運資金貸款。

●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旨在資助非分配利潤的支援組織、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機關,推行有助提升香港整體或其個別行業的中小企業的競爭能力的項目。申請機構需為法定機構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下註冊的機構。如個別申請項目已獲得其他公共機構資助計劃撥款資助,該項目將不會在此計劃下獲得撥款。

●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旨在鼓勵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藉此協助其擴展業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合資格申請機構:專業團體、工商機構以及研究院所,均可提出申請。政府資助機構(例如:大學)須獲非資助的專業團體、工商機構或私營機構的現金贊助方可提出申請,該現金贊助 款額必須不少於項目成本的10%。

以對等資助方式提供資助。申請機構必須最少自行承擔、透過第三方贊助或利用項目收入來支付項目成本的50%。

合資格申請項目舉例:資訊科技顧問(例如:系統整合服務)

3.2.4 香港科技園、數碼港及各種支援機構和組織

香港科技園

www.hkstp.org

香港科技園於2001年5月成立,分香港科學園、創新中心、工業園三部份。

香港科學園提供20幢具最先進實驗室配套的大樓,為200多家從事集成電路及電子、精密工程、生物、綠色技術和資訊及通信技術行業的科技公司提供辦公室租賃服務,這些公司包括有新成立的科技公司、中小企業以至本地及海外跨國企業。透過香港集成電路設計中心、知識產權服務中心、集成電路開發支援中心、無線通訊測試中心和材料分析實驗室,為業界提供服務。

創新中心的使命,是匯聚、培育和推廣香港的創意事業,為本地設計行業和香港經濟創造價值。為中小型設計公司提供辦公室空間,及其他各種支援服務,並培育年輕設計人才。

於大埔、將軍澳及元朗管理三個工業邨為香港技術密集型工序的製造業及服務業界提供租賃價格相宜的已平整用地,大批本地及國際知識型企業,包括電訊、生物醫學、物流、食品、多媒體及創意工業等現已進駐上述工業邨。

香港數碼港

www.cyberport.com.hk

2003年6月,數碼港I、II期竣工及訪客中心隆重開幕,這是一個獨特的創意數碼社區,由資訊及通訊科技與數碼內容業務租戶組合而成,充份發揮共享的協同效應。數碼港社區共有四座甲級智慧型寫字樓、一間五星級設計酒店、一個零售及娛樂商場和約2,800個高級住宅單位。數碼港內的數碼媒體中心,以先進的多媒體製作設施及技術支援去推動資訊科技與創意工業的發展,讓不同的業內人仕包括動畫師、遊戲發展商、多媒體創作人、廣告、電視及電影製作人的創作意念得以充分發揮;數碼媒體中心亦通過軟件及硬件上的支援,與業界、學術界、研究機構和專業團體合作,使其成為區域內最好的IT和資訊媒體培訓中心,為IT行業輸送人力資源。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應科院)

www.astri.org

應科院擔當香港高科技企業促進者的角色,為香港工業界提供創新科技,帶領香港邁向以知 識型經濟為本的新時代。應科院於2001年正式運作,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資助,董事 局成員由工業界、學術界及政府代表出任,專責監管應科院之運作。應科院致力提升科技發

展,目前研究之核心範疇包括下列四項:集成電路設計、通訊技術、企業與消費電子和材料與封裝技術。應科院將研發成果透過授權協議、合資發展及公司分拆之渠道轉移至工業界。應科院的管理層都曾在工商業界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卓越的成就,可有效地把科技創意轉移為商業產品及服務。

香港研究及發展中心

www.rdc.gov.hk

為促進創新科技的持續發展和善用資源,香港特區政府於2005年推行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新策略的主要措施是成立五所新的研究及發展中心,優先發展香港具備競爭優勢、且能符合市場需要的科技範疇。

五所新的研發中心:

- 香港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
-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 香港納米科技與先進材料研發中心
- 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該五所中心於2006年4月正式投入運作,聯同於2001年成立的「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 為產業提供一站式服務。

研發中心的職能包括:

- 進行產業導向的研發工作
- 促進知識產權商品化
- 提供科技和市場情報
- 提供知識產權及科技交易平台
- 促進科技發展、轉移及發布知識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www.hkpc.org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於一九六七年依據法例成立,擁有多元化的專業技術知識。工作目標是提高本港的生產力,並鼓勵本港工商界採用更有效率的生產方式。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九龍塘生產力大樓,設有卓越中心、實驗室、展覽廳及一系列培訓設施。借助這些先進設施,生產力促進局為工業及商界,提供範圍廣泛的服務,涵蓋生產科技、管理系統、資訊科技及環境科技等範疇。

丁業支援:

為協助創意工業,提供特別設計的全面顧問及支援服務,包括:

- 工業產品設計
- 商業管理
- 人力資源發展及調查
- 知識產權管理及品牌
- 業務及市場拓展
- 動畫及數碼娛樂

www.hkpc.org/html/tch/industrysupport/creative_ind/landing.jsp

卓越中心:

香港軟件業資訊中心

[提供服務:業務配對、市場資訊、業界推廣計劃]

www.siic.org.hk

香港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評審中心

[三、四級《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評審服務]

www.hkpc.org/html/tch/centres_of_excellence/sqa/index.jsp

香港開放源碼軟件中心

www.hkpc.org/html/tch/centres_of_excellence/hkossc/index.jsp

知識產權服務中心

www.hkpc.org/html/tch/centres_of_excellence/ips_centre/index.jsp

香港貿易發展局

www.hktdc.com

香港貿易發展局自1966年成立以來,一直協助香港的貿易商、製造商和服務業者,向全球推廣他們的業務。香港貿易發展局在世界各地設立了40多個辦事處,其中11個在中國內地,致力促進香港作為聯繫內地,以致亞洲的商貿平台。香港貿易發展局亦舉辦貿易展覽會和商貿訪問團,幫助企業把握香港和內地的商機;並透過商貿刊物、研究報告和網上渠道,提供商貿資訊。

3.3 營運實務

3.3.1 營運成本一覽

用水成本 (2004年8月起執行)

日常用水收費標準(元/立方米)	
用水性質	收費標準(元/立方米)
生活用水	1.9-3.8
工業用水	2.25
商業、服務性行業、建築用水	2.95
污水處理費收費標準	1079
用水性質	收費標準(元/立方米)
生活用水	0.90
工業用水	1.05
商業、服務性行業、建築用水	1.20

管道液化石油氣成本

用氣性質	收費標準(元/立方米)
生活用氣	18.60
商業用氣	19.60

用電成本

				基	電量電	價(元	/kW·	h)								
用	電類	別		本電	10kV 高供高計			10kV 高供低計 (380V/220V 計量)			110	巜高供	高計	220kV 高供高計		
				價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大量	101至3000kVA・ 按變壓器容量 (元/kVA・月)			24												102/1
	商業品		250kW·h 及以下		1.1366	0.8566	0.5066	1.1566	0.8766	0.5266	1.1266	0.8466	0.4966	1.1166	0.8366	0.4866
	服務業	每	250kW・h 以上		1.1166	0.8366	0.4866	1.1366	0.8566	0.5066	1.1066	0.8266	0.4766	1.0966	0.8166	0.4666
用電	I	月每	250kW·h 及以下		1.0366	0.6566	0.3216	1.0566	0.6766	0.3416	1.0266	0.6466	0.3116	1.0166	0.6366	0.3016
	業	千伏	250kW·h 以上		1.0166	0.6366	0.3016	1.0366	0.6566	0.3216	1.0066	0.6266	0.2916	0.9966	0.6166	0.2816
	其	安用	250kW·h 及以下		0.9516	0.7966	0.4316	0.9716	0.8166	0.4516	0.9416	0.7866	0.4216	0.9316	0.7766	0.4116
	他	電	250kW·h 以上		0.9316	0.7766	0.4116	0.9516	0.7966	0.4316	0.9216	0.7666	0.4016	0.9116	0.7566	0.3916

				基	電量電	價(元	/ kW - 1	1)				~				
用	電類	別		本電	10k	/ 高供高	新計	10kV 高供低計 (380V/220V 計量)			110kV 高供高計			220kV 高供高計		
				價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按員	大	'A 及以上, 需量 'A · 月)	44							*					7-4
	商業		400kW·h 及以下											1.0416	100	1 5
高需	服務業	每	400kW·h 以上		78			D [_]						1.0216		
求用	I	月每	400kW·h 及以下		0.9266	0.6060	0.3266	1.9466	0.6266	0.3466	0.9166	0.5966	0.3166	0.9066	0.5866	0.3066
巾電	土業	7	400kW-h		0.9066	0.5866	0.3066	0.9266	0.6066	0.3266	0.8966	0.5766	0.2966	0.8866	0.5666	0.286
		伏安日	以上 400kW·h		0.8866	0.7466	0.4066	0.9066	0.7666	0.4266	0.8766	0.7366	0.3966	0.8666	0.7266	0.386
	其他	用電	及以下 400kW・h 以上		0.8666	0.7266	0.3866	0.8866	0.7466	0.4066	0.8566	0.7166	0.3766	0.8466	0.7066	0.366
普	Ιž	*						1,2666	0.7966	0.3816					8 8 8	
通	商	ţ.	服務業					0.9766				9				
用電	其代	也	Time!					0.9166					02/			ж.
			E活用電、有關 美用電電價					0.68								

- 説明: 1. 本價目表依據粵價(2006)145號文《關於調整我省銷售電價的通知》制定,自2006年8月1日(按抄見電量)起執行。本次電價調整工業、商業服務業、其他類用電價格均加價3.2分/千瓦時,蓄冰空調用電亦同量加價,其谷期電價為0.2606元/千瓦時。
 - 2. 城鄉中小學校教學用電一律按居民住宅或非工業、普通工業的分類價格擇低執行。
 - 3. 峰谷電價的實施範圍:深圳市的工業用電、101千伏安及以上的商業(服務業)用電、101千伏安及以上的其他類別用電。峰谷時段劃分:高峰時段(9:00-11:30、14:00-16:30、19:00-21:00)、平時段(7:00-9:00、11:30-14:00、16:30-19:00、21:00-23:00)、低谷時段(23:00 次日7:00)。
 - 4. 酒吧、網吧、歌舞廳、卡拉OK、桑拿按摩、足浴美容美髮、娛樂城等商業(服務業)類中的 娛樂業不實行峰谷電價,按商業類平段電價執行。銀行等金融業用電戶執行商業(服務業)類 電價。
 - 5. 力率調整電費按原水電部(83)水電財字215號文執行。
 - 6. 繼續執行對電解鋁、鐵合金、電石、燒鹼、水泥、鋼鐵等六個高耗能行業的差別電價政策。

通訊成本

固網通訊費	The Air			W 121 mm
非住宅基本 月租		35 元/月·部	3	W R
本地話費	營業區內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鐘計);以後按1分鐘計費1次(不 從第2次起,每次 0.11元。
	營業區間	0.20元/次(每分鐘為一次)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長途話費	國內	0.30元/分鐘		
	港澳台	地區) 2.40 元 日本、新加坡 (不含科科斯科	元/分鐘,英國、法國、 改、馬來西亞、泰國、 群島(區號619162)、 2))3.60元/分鐘。其他	(,不含其他代碼為"1"的國家和意大利、德國、新西蘭、韓國、印度尼西亞、菲律賓、澳大利亞聖誕島(區號619164)和南極地區國家和地區4.60元/分鐘
移動通訊費	76/20	1.00 /67 // 14		
基本月租		50元/月・部	3	THE THE PARTY OF T
基本移動通話費	費 (本地話費)		2長途:0.39元/分鐘至 8漫游:0.49元/分鐘至	PARTY TO
互聯網業務				
	開戶及安裝	(元/戶)	網絡使用費(元/戶)	/月) 備註
ADSL 虛擬撥號	200		168	商業用戶
IP 城域網(5M)	開戶 100, 工程接入費	調測費 1000, 6000	28000	商業用戶
專綫用戶	開戶 100, 工程接入費	調測費 1000, 6000	4000 - 20000	and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ADSL虛擬撥號	₹ 200		188	住宅用戶

以上通訊費是電信公司制定的基本通訊費用,採用IP通話方式或電信公司設計的優惠套餐業務可大大降低通訊成本。

土地使用權成本 (土地使用權出讓參考價格)

	南山	福田	羅湖	鹽田	龍崗、寶安
商業用地	1318-3487	1357-5820	1299-7960	1230-2350	380-2358
辦公用地	1193-2446	1240-2895	1193-3134	1088-1891	360-1381
住宅用地	670-2003	753-2593	828-2680	705-1420	281-1335
工業用地	303-720	348-676	308-700	366-556	186-376
單位:元/-	平方米				
	大工業區	高新區	福田保利	光區	鹽田保税區
地價	(223-236)× 用地類型修正係數× 容積率 (一般工業項目)	130-170	120-200美元 (工業和物) 260美元/平方》 (商貿用	流用地) K建築面積	285美元/平方米 (物流用地)

以上土地使用權出讓價格僅為市場參考。

寫字樓/廠房/倉庫租金成本

		南山	福田	羅湖	鹽田	龍崗	寶安
辦公	高層	30-90	24-130	35-110	25-70	10-40	8-60
	多層	30-50	22-60	18-40	18-65	7-200	7-60
商業	高層	40-180	35-500	30-600	30-160	10-250	15-100
	多層	30-180	35-370	30-600	30-160	10-250	10-120
廠房		12-50	18-110	10-45	8-24	6-35	8-30
倉庫	- 10	10-25	20-35	6-20	8-18	6-16	7-25

以上租金僅供參考,具體租金依市場價格而定。

工資成本

單位:元/月

	管理人員	南米杜华 【吕	生產人員								
	官理人貝	專業技術人員	高技	技師	高級	中級	初級				
特區內	2100-20000	1800-13000	3200-7000	2600-6500	1200-5400	1000-4000	810-3600				
特區外	1000-8000	1100-8200	2100-4900	2000-4400	1100-4000	900-3300	700-2500				

以上所提供的勞動力成本為中間價位,2006年深圳市規定特區內最低工資810元,特區外最低工資700元。

工商註冊費

註冊資本總額在 1000 萬元 (含 1000 萬元)以下的 0.08%;超過 1000 萬元的,超出部分 0.04%;一億元以上的超出部分不再收取。

基建成本

海關監管:	倉庫貨物保	管服務費	
計費單位	: 每天	Market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	
		室內倉	室外倉
普通貨物		3.7 元/平方米或 1.5 元/立方米	0.80元/平方米
集裝箱	20尺	1500HKD/趙(HK-福保); 150HKD/裝卸一次	25元/個
未衣相	40尺	1500HKD/趙(HK-福保); 300HKD/裝卸一次	50元/個
車輛			25元/輛 注:8-10噸

3.3.2 税務

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税

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税是對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所得税徵收的一種税。現行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税是1991年4月9日由第七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通過並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税法》,從1991年7月1日起實行的。

納税人

- 外商投資企業,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資企業。
- 外國企業,包括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從事生產、經營和雖未設立機構、場所,而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香港、澳門、台灣同胞和華僑投資興辦企業,視同外資企業繳納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

計税依據

外商投資企業總機構設立在中國境內,就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全部所得納税;外國企業 僅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納稅。

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的計稅依據為應納稅所得額,即納稅人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從 事生產、經營的機構、場所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成本、費用和損失的餘額。

下列項目,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不得扣除:

- 固定資產購置、建造支出。
- 無形資產受讓、開發支出。
- 資本利息。
- 各項所得税税款。
- 違法經營的罰款和被沒收財物的損失。
- 各項税收的滯納金和罰款。
- 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損失有賠償的部分。
- 公益、救濟性質以外的捐贈。
- 支付給總機構的特許權使用費。
- 與生產經營無關的其他支出。

税率

外商投資和外國企業所得税實行比例税率。

- 對從事生產經營的應稅所得,實行30%的比例稅率;另外按應納稅所得額徵收3%的 地方所得稅,合計稅率為33%。
- 對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而來源於中國境內的利潤、利息、股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和其他所得,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所得與其機構、場所沒有關聯的,按10%的稅率徵收預提所得稅。

計税方法

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税以納税人的應納稅所得額和規定的適用税率計算應納税額。

• 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

由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的行業不同,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的內容、方法和程序也有所不同。稅法根據各行業的不同情況,分別把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程序用公式固定下來,以便徵納雙方共同遵守。其公式如下:

製造業

- 1. 應納稅所得額 = 產品銷售利潤+其他業務利潤+營業外收入-營業外支出
- 2. 品銷售利潤 = 產品銷售淨額一產品銷售成本一產品銷售稅金一銷售費用+管理費用+財 務費用)
- 3. 產品銷售淨額 = 產品銷售總額 (銷貨退回+銷貨折讓)
- 4. 產品銷售成本 = 本期產品成本+期初產品盤存-期末產品盤存
- 5. 本期產品成本 = 本期生產成本+期初半成品、在產品盤存-期末半成品、在產品盤存
- 6. 本期生產成本 = 本期生產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工資+製造費用

商業

- 1. 應納稅所得額 = 銷貨利潤+其他業務利潤+營業外收入-營業外支出
- 2. 銷貨利潤 = 銷貨淨額一銷售成本一銷貨稅金一(銷售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
- 3. 銷貨淨額=銷貨總額一(銷貨退回+銷貨折讓)
- 4. 銷貨成本 = 期初商品盤存+〔本期進貨-(進貨退回+進貨折讓)+進貨費用〕-期末 商品盤存

服務業

- 1. 應納税所得額 = 業務收入淨額+營業外收入-營業外支出
- 2. 業務收入淨額 = 業務收入總額一(業務收入稅金+業務支出+管理費用+財務費用)

税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税按年計算、分季預繳。季度終了後15日內預繳;年度終了後 5個月內匯算清繳,多退少補。應納所得税額的計算,分為季度預繳所得税額的計算和全年所 得税額的計算。

• 季度預繳税額的計算

依照税法規定,企業分季預繳所得税時,應當按季度的實際利潤計算應納税額預繳;按季度實際利潤額計算應納税額預繳有困難的,可以按上一年度應納稅所得額的1/4計算應納稅額預繳或者經主管國稅機關認可的其他方法(如按年度計劃利潤額)計算應納稅額預繳。計算公式為:

季度預繳企業所得税税額 = 季度應納税所得額×適用税率或者 季度預繳企業所得税税額 = 上一年度應納税所得額×1/4 × 適用税率 季度預繳地方所得税的計算方法與季度預繳企業所得税的計算方法相同。

● 年度所得税額的計算

年度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和地方所得稅都應當在分季度預繳的基礎上,於年度終了後 進行清算,多退少補。其稅額的計算公式為:

全年應納企業所得税額=全年應納税所得額×適用税率

匯算清繳應補(退)企業所得税税額=全年應納企業所得税額−1至4季度預繳企業 所得税税額

地方所得税年度匯算清繳税額的計算方法同上。

• 抵免限額的計算

(1) 外資企業分支機構在一個國家時,企業在國外的分支機構取得的所得,已繳納的 外國所得稅可以在國內總機構的應納所得稅額中抵免,但抵免額不得超過按中國 稅率計算的稅額。即如果在外國繳納的所得稅,超過按中國稅率計算的稅款部分 不能抵免;低於按中國稅率計算的稅款時,其差額部分應補繳所得稅。計算公式 為:

抵免限額=國外所得額×我國所得稅稅率

(2) 外資企業在兩個以上國家設有分支機構時,應採用分國計算抵免限額(亦稱分國 限額),計算公式是:

某國分支機構抵免限額 = 按全部所得計算應繳中國所得稅額×〔來自某一外國的 分支機構所得/(本國所得+所有外國全部所得)〕預提所得稅的計算。

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場所而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利潤 (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和其他所得,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所得與其 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除另有規定者外,一般不扣除任何費用,以收入全額為應納税 所得額。

預提所得税,是以實際受益人為納税義務人,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支付人在每次 支付的款額(包括現金支付、匯撥支付、轉帳支付的金額,以及用非貨幣資產或權益折價支 付的金額)中扣繳。

應納預提所得税 = 應納税所得額(收入全額) × 税率(10%)

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是對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滿一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和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不滿一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徵收的一種稅。

納税義務人及其納税義務

- 居民納税義務人,指在中國境內定居的中國公民和外國僑民,他們是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個人,或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但在一個納稅年度中,在中國境內居住滿一年的外籍人士、華僑、港、澳、台同胞。居民納稅義務人負有無限納稅義務,應就來源於全球的所得,向中國繳納個人所得稅。
- 非居民納税義務人,指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的外籍人士、華僑、港、澳、台,或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且在一個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不滿一年的外籍人士、華僑、港、澳、台同胞。非居民納税義務人負有限納税義務,僅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向中國繳納個人所得稅。

應税所得項目、納税税率與費用扣除標準

● 丁資、薪金所得(按月)

級數	全月應納税所得額	税率	速算扣除數
1	不超過 500 元的部分	5%	0
2	超過 500 元 -2,000 元的部分	10%	25
3	超過 2,000 元 -5,000 元的部分	15%	125
4	超過 5,000 元 -20,000 元的部分	20%	375
5	超過 20,000 元 -40,000 元的部分	25%	1,375
6	超過 40,000 元 -60,000 元的部分	30%	3,375
7	超過 60,000 元 -80,000 元的部分	35%	6,375
8	超過 80,000 元 -100,000 元的部分	40%	10,375
9	超過 100,000 元的部分	45%	15,375

每月取得工資收入後,先減去個人承擔的基本養老保險金、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以及 按省級政府規定標準繳納的住房公積金,再減去費用扣除額,台港澳人士為4800元/月,餘 下的就是應納稅所得額,按5%至45%的九級超額累進稅率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計算辦法:全月應納税額 = 全月應納税所得額×適用税率-速算扣除數

• 勞務報酬所得,按每次取得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

勞務報酬所得,適用比例税率,税率為百分之二十。對勞務報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個人一次取得勞務報酬,其應納税所得額超過 20,000 元,實行加成徵收。應納稅所得額超過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依照稅法規定計算應納稅 額後再按照應納稅額加徵五成:超過 50,000 元的部分,加徵十成。

	SACROPPINE	境內支	付部份	境外支	付部份	THE PRESENT
	境內居住時間	境內工 作期間	境外工 作期間	境內工 作期間	境外工 作期間	適用公式(應納税額)
般僱	1-183 天(無協定或安排 規定為 1-90 天)	徵	免	非境內 負責的 部份 免税	免	(當月境內外應納稅所得額×適 用稅率 - 速算扣除數)×(當月 境內支付工資÷當月境內外支付 工資總額)×(當月境內工作天 數÷當月天數)
員和高	184天(無協定或安排規定為91天)一不滿1年	徴	免	徴	免	(當月境內外應納税所得額×適 用税率-速算扣除數)×(當月 境內工作天數÷當月天數)
層管理人員	1年-不滿5年	徵	免	徵	免	(當月境內外應納稅所得額× 適用税率-速算扣除數)×(1- (當月境外支付工資÷境內外支 付工資總額)×(當月境外工 作天數÷當月天數))
	5年以上	徴	徴	徴	徴	當月境內外應納税所得額× 適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數
	此表適用於 (a) 一般僱員;	(b) 不兼任	董事的高	層管理人	員。	

	境內支	付部份	境外支	付部份	000.04 1 1 6
境內居住時間	境內工 作期間	境外工 作期間	境內工 作期間	境外工 作期間	適用公式(應納税額)
1-183 天(無協定或安排 規定為 1-90 天)	徵	徵	非境內 負擔的 部份 免税	免	(當月境內外應納稅所得額×適 用税率-速算扣除數)×(當月 境內支付工資÷當月境內外支 付工資總額)
184 天 (無協定或安排規 定為 91天) - 不滿 1 年	ne'h	37.			(當月境內外應納税所得額×適 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數) ×〔1 -
1年-不滿5年	徴	徴	徴	免	(當月境外支付工資÷當月境內 外支付工資總額)×(當月境外 工作天數÷當月天數)〕
5年以上	徵	徵	徴	徵	當月境內外應納税所得額× 適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數

3.3.3 社會保險

台港澳人員在深圳就業參加社保的標準規範:

- 政策依據《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令〔2005〕 第26號)和《關於台港澳人員在深就業參加社會保險有關問題的通知》(深勞社〔2005〕 165號)。
- 參保對象按規定向深圳市勞動保障就業部門申請辦理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未到 達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並在深圳市工作的台港澳人員。
- 參保險種按照非深圳戶籍員工參保的有關規定,參加深圳市的養老、醫療、工傷保 險。

深圳市企業參加社會保險各險種繳費比例及繳費工資基數 (只適用於2009年2月至2010年1月費率調整期間)

		4	繳費比例		比例	分配	施港工次 甘帆	適用
	險種	合計	單位	個人	共濟	個人賬戶	繳費工資基數	範圍
養老保	基本養老 + 地方補充 養老	19%	11%	8%	11%	8%	以員工的每月工資總額為繳費基數,但不 得高於市上年度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的 300%,不得低於市上年度在崗職工平均 工資的60%,高於或低於者,則分別按 300%或60%為基數。	深戶員工
險	基本養老	18%	10%	8%	10%	8%	以員工的月工資總額為基數,但不得高於 市上年度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的300%, 最低不得低於市最低月工資水平。	非深戶
	Marc 10th Carthagen	調整前 9%	調整前7%	2%	200	5 周歲・按 數的 5% 計	以員工的每月工資總額為繳費基數,但不	
88	綜合醫療 (含地方補充 醫療+生育 醫療)	調整後 7%	調整後 5%	2%	入個人賬戶;45 周 歲及以上,按繳費 基数 5.6% 計入個 人賬戶,其餘進入 基本醫療保險基金		得高於市上年度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的 300%,不得低於市上年度在崗職工平均 工資的60%,高於或低於者,則分別按 300%或60%為基數。	見
療保	住院醫療 (含地方補充	調整前 1%	調整前 0.8%	0.2%		A É DE		備註
險	醫療+生育 醫療)	調整後 0.9%	調整後 0.7%	0.2%	1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入社區門診 金,1元作	以本市上年度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為	
	農民工	調整前 12元	調整前8元	4元		,其餘進入 籌基金	繳費基数	
	醫療	調整後 10元	調整後6元	4元			7+11+1	
	一次性繳納 18年醫保費	12%	12	% × 12	2個月×	18年	以本市上年度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為 繳費基數	

險種	繳費比例	比例分配	繳費工資基數	適用	
	合計 單位 個人	共濟 個人賬戶		範圍	
失業保險	1%×單人人數×4	40%(單位承擔)	以本市上年度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為 繳費基數		
工作/PIA	調整前 0.5% 、 1% (單位承		以員工月工資總額為繳費基數,但不	在職員工	
工傷保險	調整後 0.25% 、 0.5% (單位承		得低於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在職員工		
		No. of Contract of		深戶固定	
住房保險	13%(單位	江承擔)	以員工月工資總額為繳費基數	工及合同 制工人	
超齡費	調入時本市上年度在	崗職工平均工資×	30%+ 超齡年限× 1%) ×超齡年限	深戶員工	

備註:

- 1. 綜合醫療保險適用於(1)具有深圳市戶籍的在職人員;(2)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前具有深圳市戶籍,沒有按月領取養老保險待遇的退休人員。另外,用人單位可為其非深圳市戶籍員工申請參加綜合醫療保險;
- 2. 住院醫療保險適用於失業、低保對象、特殊困難的深戶人員以及非深圳市戶籍的城鎮戶籍在職人員。另外,用人單位可為其非深圳市戶籍的農村戶籍員工申請參加住院醫療保險;
- 3. 農民工醫療保險適用於與深圳市企業建立勞動關係的農民工;
- 4. 地方補充醫療保險適用於參加綜合醫療保險和住院醫療保險的人員;
- 5. 生育醫療保險適用於參加綜合醫療保險和住院醫療保險未達法定退休年齡的人員;
- 6. 一次性繳納18年醫保費適用範圍:(1)參加原養老保險行業統籌的駐深單位中由廣東省、北京市社會保險機構按月支付養老保險待遇,在退休前已參加深圳市醫療保險的退休人員,以深圳市上年度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為繳費基數,由原用人單位按繳費基數的 12%×12個月×18年一次性繳足;(2)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後具有深圳市戶籍,未在國內其他地方享受社會醫療保障的人員,由本人在首次參加深圳市醫療保險時,以深圳市上年度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為繳費基數,按繳費基數的12%×12個月×18年一次性繳足。

3.3.4 勞動合同法

《勞動法》是勞動法律體系中的基本法,《勞動合同法》只是對《勞動法》的某些章節,即有關勞動合同方面進行細化和完善。如將《勞動合同法》簡稱為「新《勞動法》」,這種說法並不準確。

自2008年1月1日實施《勞動合同法》以來,部份企業由於擔心成本大幅增加紛紛撤資,遷至越南、孟加拉、印度等亞洲國家,就連不少本應受惠的勞動階層也因新法而丟飯碗。事實上,這新法是否「洪水猛獸」呢?

《勞動合同法》對工人薪資、工時、遣散費等都有明確規定,包括僱員每月加班不得超過36小時、僱主解僱員工或不與員工續約時,需按工齡支付賠償等。與舊的勞動合同法相比,新法增加了若干有利於勞方的條款,如工作地點和職業病危害等防護條款、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條款、合同到期前終止要付經濟補償金條款等等。

其中,最引人關注的條款是,若員工已為僱主連續工作10年(包括法例生效前的年資),或 者連續簽訂了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自法例生效之後),則續訂合同時,除非員工提出訂 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外,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在資方看來,這意味員工在簽定新約後,將等同握有「鐵飯碗」。一旦企業業績受壓而裁員,企業須作出巨額經濟補償。根據不同行業的估計,新實行的新勞動法會使僱主的勞動力成本 上升5-40%。

不過,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設立旨在保障老員工應享有的福利,把它當作「終身僱用」或「鐵飯碗」,是對法律的誤讀。《勞動合同法》同樣有「企業可辭退員工」的規定,假如員工「嚴重違反僱主的規章制度」、「嚴重失職、營私舞弊」等,可隨時解除合同。

誠然,《勞動合同法》對企業所帶來的衝擊及對中國投資環境的影響,實不容忽視。目前《勞動合同法》只作原則性的規定,各種形式的勞動關係缺乏詳盡明確的規範,窒礙了企業續在中國投資的信心。比如,員工若「大錯沒有,小錯不斷」,企業應如何受到勞動法保障?「嚴重違反勞動紀律」應如何界定?是曠工7天還是3天?當勞資雙方有異議時,是企業決定還是哪個部門認定最後裁決?這些都需要細化和完善。

3.4 在深圳成立企業須知

香港居民在內地(包括深圳)可依法申請設立的企業或公司有以下三種: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合作企業
- 個體工商戶

3.4.1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的概念

外商獨資企業,是指國外投資者(包括港、澳、台投資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有關法律,在中國境內投資設立的,全部資本由國外投資者投資的企業。國外投資者指的是外國的企業、個人或合夥人(包括港、澳、台)。

公司名稱

在中國,公司名稱有一定限制。在同行業裏,除了公司名稱不能重複外,商號也不能重複。每個名稱只有通過工商部門查實並預留方為有效。命名要考慮到很多因素:如「地級市」字眼,要到市級單位審批;帶有「省級」需要到省一級單位審批;帶有「中國」字眼,需到中國商務部審批。

註冊資本與實收資本

中國公司有註冊資本的要求,公司法規定最低註冊資本為3萬元,但不同的行業註冊資本也有所不同,註冊資本可以一次性到位(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6個月一次性到位),也可分2年分期到位,如分期到位,需在公司註冊完成三個月內,最低到位15%其餘部份分期繳納。根據註冊資本的大小來決定分期到位的年限。

辦理外商獨資企業所要提供的資料:

(一) 以境外企業形式投資

- 1. 股東開業資料公證件及認證原件【股東如為港澳企業,到中國司法部授權的律師事務 所公證;如為外國企業到當地公證機關公證並由中國駐當地使(領)館認證】;
- 2. 總公司銀行資信證明原件;
- 3. 擬設立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成員、監事、經理有效身份證明複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證明原件、一寸彩照 2 張;
- 4. 擬設公司的房地產證或租賃合同書原件2份(要求:以股東或擬任深圳公司法定代表 人名義租用;30平方米以上;租期一年以上;用途為商用;該合同須經租賃管理所 登記);
- 5. 政府部門要求的其他資料。

(二) 以境外自然人形式投資

- 1. 境外投資者身份公證文件原件二份【股東如為港澳人士,到中國司法部授權的律師事務所公證;如為外國人士到當地公證機關公證並由中國駐當地使(領)館認證】;
- 2. 投資者境外的開戶銀行出具的銀行資信證明一式二份;
- 3. 其他請參考以上以「境外企業形式投資」。

辦理內容:

- 立項批文;
- 公司章程、可行性報告;
- 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正副本;
-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正副本;
- 公章、財務專用章、報關專用章(如需)、法定代表人私章各1枚;
- 刻章登記卡;
- 開戶許可證、印鑒卡、開、銷戶確認書;
- 組織機構代碼證書正、副本及代碼卡;
- 國税登記證正、副本、登記表、税種核定通知書
- 地税登記證正、副本、登記表;
- 外匯登記證及外匯業務核准件;
-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 開立資本金帳戶;
- 海關登記證;
- 財證登記證正、副本。

3.4.2 中外合資、合作企業

中外合資企業概念

中外合資企業,是指中國合資者與外國合資者依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共同投資,共同經營的,並按投資比例分享利潤,分擔風險及虧損的企業。國外投資者可以是外國的企業、個人或合夥人(包括港、澳、台),中方投資者必須是企業。

公司名稱

在中國,公司名稱有一定限制。在同行業裏,除了公司名稱不能重複外,商號也不能重複。每個名稱只有通過工商部門查實並預留方為有效。公司命名要考慮到很多因素:如帶有「地級市」字眼,要到市級單位審批;帶有「中國」字眼,需到中國商務部審批。

註冊資本與實收資本

中國公司有註冊資本的要求,公司法規定最低註冊資本為3萬元,公司行業性質不同,註冊資本也會相應的不同。註冊資本可以一次性到位(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6個月一次性到位),也可分1-2年內分期到位,如分期到位,需在公司註冊完成三個月內,最低到位15%其餘部份分期繳納。根據註冊資本的大小來決定分期到位的年限。

辦理中外合資企業所要提供的資料:

(一) 外方以境外企業形式投資

境外企業需提供的資料:

- 1. 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或決議原件;
- 2. 公司境外開戶銀行出具的銀行資信證明原件二份;
- 3. 公司開業資料公證件及認證原件【如為港澳企業,到中國司法部授權的律師事務所公證: 證:如為外國企業到當地公證機關公證並由中國駐當地使(領)館認證】;

中方企業需提供的資料:

- 1. 企業董事會會議記錄或決議原件;
- 2. 企業營業執照複印件;
- 3. 中方企業上一年度審計報告複印件(註冊超過一年的公司需提供);

雙方需提供資料:

- 1. 可行性報告;
- 2. 公司章程、合資合同;

- 3. 擬設立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成員、監事、經理有效身份證明複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證明原件、一寸彩照2張;
- 4. 租賃合同書原件2份或自有房地產證(租賃合同要求:需股東之一名義或深圳公司法人代表名義租用;30平方米以上;租期一年以上;用途為商用;該合同須經租賃管理所登記);
- 5. 政府部門要求的其他資料。

(二)外方以自然人形式投資:

- 1. 境外投資者身份公證文件原件二份【股東如為港澳人士,到中國司法部授權的律師事務所公證;如為外國人士到當地公證機關公證並由中國駐當地使(領)館認證】;
- 2. 投資者境外的開戶銀行出具的銀行資信證明一式二份;
- 3. 其他請參考以上以「外方境外企業形式投資」。

辦理內容:

- 立項批文;
- 公司章程、合資合同;
- 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正副本;
- 公章、財務專用章、報關專用章(如需)、法定代表人私章各1枚;
- 刻章登記卡;
- 開戶許可證、印鑒卡、開、銷戶確認書;
- 組織機構代碼證書正、副本及代碼卡;
- 國税登記證正、副本、登記表、税種核定通知書;
- 地税登記證正、副本、登記表;
- 外匯登記證及外匯業務核准件;
-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 開立資本金帳戶;
- 海關登記證;
- 財證登記證正、副本。

3.4.3 個體工商戶

根據 CEPA ,內地政府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內地任何省市設立個體工商戶, 毋須經過外資審批,從業員不可超過 8人;營業面積不可超過 300 平方米,獲准經營與資訊 科技有關服務的有(至2009年):計算機修理服務業、計算機服務業、軟件業(包括:計算 機系統服務、數據處理、公共軟件服務、其他軟件服務)。

辦理登記文件:

- 《個體工商戶(港澳居民)設立登記申請書》;
- 經營者的身份證件(影印件);即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回鄉證);或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經營者的身份核證文件;即由中國委托公證人(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證的香港律師)對經營者身份證件的核證文件(原件);
- 經營場所證明;
- 《個體工商戶(港澳居民)字號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已申請字號名稱預先核准登記的方提交);
- 國家法律、法規規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3.4.4 如何解決爭議或訴訟

深港企業合作或合資經營,應先簽訂合同,當發生爭議時,根據當初合同所訂明之原則解決。倘若合作各方在解釋或者履行合同時發生爭議,應當儘量通過友好協商和解或者自願向商事調解機構申請調解解決,例如提交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商事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和解或調解成功達成和解協議的,各方可將該和解協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華南分會作出和解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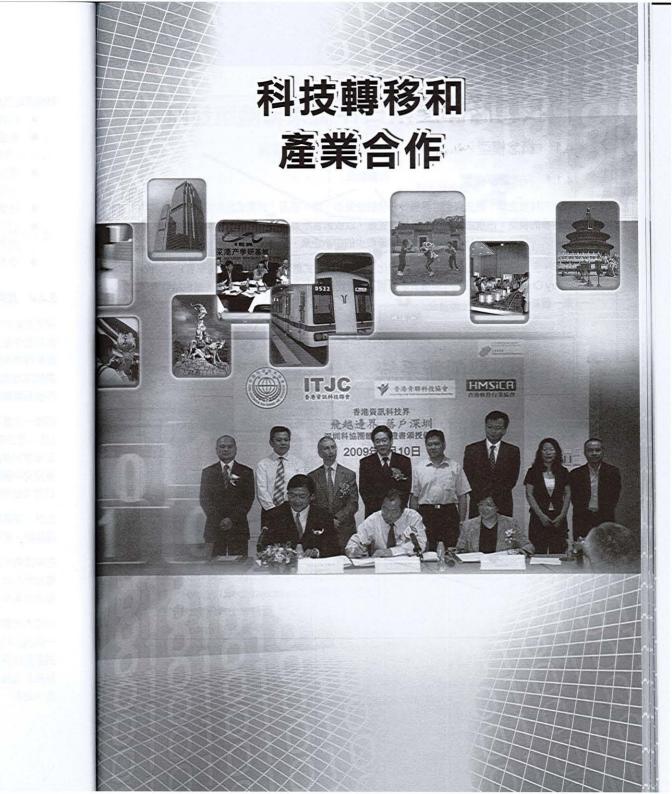
假如一方當事人不願調解、經過協調或者調解無效,應提請仲裁(或者司法)解決。

(註:司法或仲裁兩種方式任選一種,如選擇仲裁,合作各方根據有關仲裁的書面協議,須明確具體的仲裁機構,可以在中國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也可以在其他機構仲裁。例如:(a)直接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華南分會仲裁;(b)直接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員會仲裁;(c)提交其他仲裁委員會仲裁;(d)向有管轄權的法院起訴。)

此外,無論商標侵權案件、版權侵權案件、外觀設計侵權案件、不正當競爭案件還是域名爭議糾紛,當事人均可以通過訴訟解決糾紛。

在中國內地提起民事訴訟,港商首先要註意選擇有管轄權的法院起訴。侵權的民事案件可由被告所在地、侵權行為地、侵權物品的儲藏地或扣押地的法院管轄。港商作為當事人的案件按涉外案件對待,一般由中級以上人民法院管轄。

中國內地實行兩審終審制,即每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審理後,當事人不服的,可以上訴至高一級的法院,請求第二次審理。二審法院的判決為終審判決,當事人不得再上訴。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有審理期限的限制。一般的國內民事案件一審的審理期限是六個月,二審的審理期限是三個月。涉外案件不受審理期限的限制,但法院一般也會盡量比照國內案件的審理期限盡快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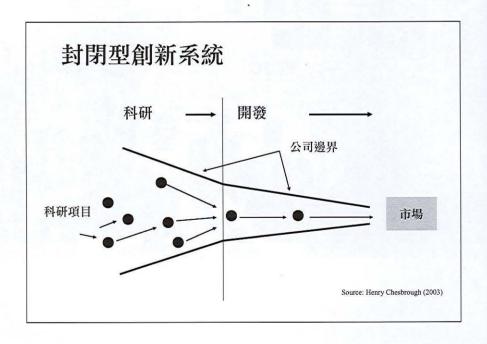
科技轉移和產業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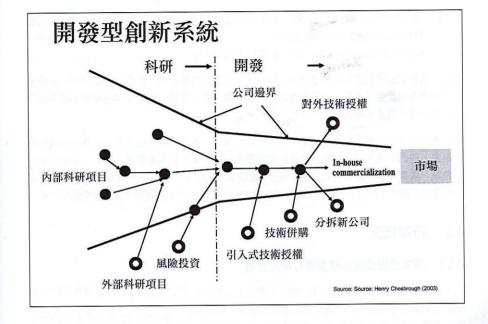
4.1 概念模型

4.1.1 科技轉移模型

香港的科技企業,過去與全世界很多傳統的企業都一樣,採用「封閉式創新體系」作為其科 技轉移的模型,由構思、研發、實驗、生產,以致銷售所有過程,均在該企業內部包辦,不 假外求,這當然有其好處,不過對於資源較少的中小企業,便會甚為吃力。

近年,全世界的創新體系發生了很大變化,相對「封閉式創新體系」,由美國學者 Professor Henry Chesbrough 提出的「開放式創新體系」被國際上很多大企業廣泛採用,這也給香港帶來一個新的機遇。





香港科技大學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學系副教授徐岩博士指出,現在每一個行業都有很多公司一同競爭,對於企業來說什麼東西最重要?對科技行業來說什麼東西最重要?就是縮短產品推向市場的時間,但是怎麼能夠做到呢?什麼東西都靠自己開發,時間一定會很長。但透過引入「外部科研項目」、「風險投資」、「引入式技術授權」、「技術併購」及「分拆新公司」等外來資源,可以節省自己公司的投資成本,相反,當公司開發了新的專利,自己用不著,可以轉售圖利,從而增加收入。

4.1.2 產業合作模式

下列產業合作模式,乃在世界各地普遍使用過的模式,直到現在,絕大部份仍被普遍使用中:

- 1.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外國直接投資
- 2. Joint Ventures 合資
- 3. Licensing 授權
- 4. Strategic Alliances / Cooperative Alliances 聯盟
- 5. Non-equity 非權益 / 無股權
- 6. Franchising 特許經營
- 7. Capital Goods Purchases / Trade in Capital Goods 購入資本貨物

- 8. Turnkey Plant 轉手現成工廠
- 9. Technical Consultancy 技術顧問
- 10. Subcontracting (OEM / ODM / OBM / EMS) 分判

大型外資企業投資在深圳高科技領域上的模式,主要以直接投資、合資和授權為主。外資企業利用自身的資金、信息、產品應用能力強的優勢,直接從國外引進高科技技術,在深圳發展產品,待產品成熟後再轉移到珠江三角洲地區。

至於香港中小型企業投資在深圳高科技領域上的模式,就主要以直接投資、合資、聯盟和分 判為主。他們可與深圳企業聯手共同投資開發高科技產業,形成實業家、資金、信息與珠江 三角洲、廣東乃至全國科研人員、土地及勞動力共同組合的模式,特別是在電子信息產業方 面和發展軟體業,微電子、通信、電子零配件和利用小五金加工的優勢發展汽車零配件行業。

4.2 行業概況

4.2.1 深圳重點資訊科技產業介紹及發展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期以來,深圳市逐步確立了以高新技術產業為主導、以金融業和物流業為配套的新型產業結構,尤其是把高新技術產業作為深圳的第一經濟增長點。深圳市政府在這次產業結構大調整中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政府首先推出了全市高新技術產業發展的「九五」計劃及2010年規劃,確定了信息技術、生物技術和新材料等一些優勢領域作為深圳的重點扶持產業。1996年又推出了「高新技術產業三個一批戰略」,即一批重點產業,一批大型企業,一批名牌產品,重點扶持華為、中興等一批重點企業。同時鼓勵科技企業推行技術入股和科技人員持股制度。1998年推出的《關於進一步扶持高新技術產業發展的若干規定》(即「22條」)更是在深圳科技界乃至全國引起極大反響。深圳的高新技術產業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勢如破竹地發展起來了。

因此深圳在90年代以後,開始突出了高新技術產業的發展,重點在電腦及其軟體、通信、超大規模集成電路、網絡和通信、軟件、光電子、數字家電、生物工程、新材料、環保等產業,並利用高新技術和先進適用技術改造傳統產業。高新技術產業迅速崛起,從而形成了深圳工業的鮮明特色,已成為全省高新技術產業、信息服務業和金融業中心城市。

從深圳市政府的統計數據中可以看出,電子信息產業的高新技術產品是深圳最重要的高新技術產業,其產值連續三年佔深圳市全部高新技術產品產值的90%以上,比重分別為90.44%,90.63%,91.3%。除了電子信息產業外,其它行業對高新技術產品的貢獻都比較小,其中新材料及新能源和光機電一體化高新技術產品產值分別僅佔全部高新技術產品產值的4%左右,而生物醫藥技術產品產值佔全部高新技術產品產值的比重還不到1%。

2004-2006 年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產值按行業分類統計

年份	2004	2005	2006
電子信息產業(億元)	2954.23	4427.32	5754.72
比上年增長	32.04%	49.86%	30%
佔全部高新技術產品產值的比重	90.44%	90.63%	91.30%
新材料及新能源產業(億元)	145.73	207.12	256.63
比上年增長	35.57%	42.13%	23.90%
佔全部高新技術產品產值的比重	4.46%	4.24%	4.10%
生物醫藥產品(億元)	27.35	33.57	35.6
比上年增長	2.93%	22.74%	6.10%
佔全部高新技術產品產值的比重	0.84%	0.69%	0.60%
光機電一體化(億元)	127.51	203.59	244.37
比上年增長	20.60%	59.67%	20%
佔全部高新技術產品產值的比重	3.90%	4.17%	3.90%

2004-2006 年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產值按行業分類統計

《深圳市高新技術產品目錄》:

01 電子與信息

0101 電子計算機

010101 超級小型計算機、大型計算機、巨型計算機

010102 高檔微型計算機 (PC)

010103 便攜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

010104 模擬仿真系統

010105 工業控制機及控制器

010106 網絡計算機 (NC)

010107 工作站

010108 高檔服務器

010109 嵌入式計算機

0102 計算機外部設備

010201 新型存儲設備

010202 新型顯示終端

010203 新型打印終端

010204 自動繪圖儀

69

				0.15020	10 W ES & 10 ch
	010205	座標數字化儀		010504	設備驅動程序
	010206	計算機高性能板卡		010505	嵌入式操作系統
	010207	觸摸屏		010506	嵌入式瀏覽器
	010208	自動掃描輸入設備		010507	嵌入式圖形用戶界面
	010209	計算機硬盤及其關鍵件		010508	支持軟件 (中文平臺軟件、軟件開發工具
	010210	光盤驅動器及其關鍵件		010509	Internet/Intranet 網絡管理軟件
	010211	新型電腦開關電源		010510	軟件開發及測試平臺
0103	信息處理	沿借		010511	計算機輔助類工具軟件
0100	010301	辦公自動化設備與系統(如數碼複印機油印機等)		010512	中間件軟件
	010301	自動排版設備與系統		010513	數據庫管理系統
	010302	激光照排設備與系統		010514	事務管理軟件(MIS系統、金融、商業、
	010303	圖形、圖像處理設備			化、教育管理等)
	010304	文字、語音、圖像識別設備		010515	輔助類軟件(CAI、CAM、CAI等)
	010305	光電信息處理設備		010516	仿真軟件與控制軟件
	010300	印鑒、文字與圖像鑒別系統		010517	智能軟件(專家系統、機器翻譯系統等)
	010307	商業金融終端設備及系統		010518	安全與保密軟件
	010306	智能控制系統		010519	系統集成軟件
	010309	仿真系統		010520	電子商務軟件
	010310	網絡系統		010521	多媒體製作軟件
	010311	文字處理機		010522	ERP應用軟件
	010312	遠距離非接觸 IC 卡及相關機具		010523	集成電路設計計算機輔助應用軟件
	010313	医异种种 GPS 接收機		010524	在綫存貯與離綫備份軟件
	010314	無線網絡移動專用 PDA		010525	其他應用軟件
	010313	無熱問給物對今用FUA	0106	微重子、	電子元器件
0104	計算機網		0100	010601	混合集成電路
	010401	網絡服務器		010602	大規模集成電路
	010402	網絡終端設備		010603	
	010403	網絡接口適配器		010604	TWO A TO A PRODUCT WITH THE
	010404	多協議通信適配器		010605	
	010405	網絡檢測設備		010607	敏感元件與傳感器
	010406	其它網絡系統專用設備		010608	
0105	計算機軟	4產品		010609	
		场 <u>作</u> 交体协 <u>件</u>		010000	

010501 操作系統軟件

010502 網絡及通信協議處理軟件 010503 高級語言編譯程序

	010504	設備驅動程序
	010505	嵌入式操作系統
	010506	嵌入式瀏覽器
	010507	嵌入式圖形用戶界面
	010508	支持軟件(中文平臺軟件、軟件開發工具、 工具類軟件等)
	010509	Internet/Intranet 網絡管理軟件
	010510	軟件開發及測試平臺
	010511	計算機輔助類工具軟件
	010512	中間件軟件
	010513	數據庫管理系統
	010514	事務管理軟件(MIS系統、金融、商業、財務、税務、工商、辦公自動
		化、教育管理等)
	010515	輔助類軟件(CAI、CAM、CAI等)
	010516	仿真軟件與控制軟件
	010517	智能軟件(專家系統、機器翻譯系統等)
	010518	安全與保密軟件
	010519	系統集成軟件
	010520	電子商務軟件
	010521	多媒體製作軟件
	010522	ERP應用軟件
	010523	集成電路設計計算機輔助應用軟件
	010524	在綫存貯與離綫備份軟件
	010525	其他應用軟件
100	ツ 重フ、	電子元器件
106	似电丁 、 010601	混合集成電路
	010601	大規模集成電路
	010602	
	010603	
	010604	新型電力電子器件
		新空电力电子设计 敏感元件與傳感器
	010607	專用集成電路(ASIC及FPGA)設計
	010608	等用来队电路(AOIUXFFUA/IXI)

010610 片式多層複合元器件

0107 光電子元器件及其產品 010701 新型激光器 010702 激光調製器 010703 激光全息照相系統 010704 新型激光發光管、光電探測器 010705 集成光學產品 010706 平板顯示器及其關鍵部件 010707 微光、紅外及熱成像裝置 010708 光存儲器 010709 激光加工、激光測距/檢測 010710 CD-ROM、DVD-ROM、光刻錄機 010711 激光拾音頭 010712 CCD 光電荷耦合器件 010713 CMOS 圖像傳感器 010714 高亮發光二極管、蘭色、白色發光管 0108 廣播電視設備 010801 高清晰度數字彩色電視機、平板電視與新型投影電視裝置 010802 數字有綫電視系統設備 010803 衛星數字電視廣播上行站設備、衛星數字電視接收設備 010804 圖文電視系統設備 010805 影視節目製作設備 010806 數字電視廣播發射設備 010807 數字音頻廣播發射設備 010808 數字音響設備 010809 數字攝錄機 010810 數字收、錄音設備 010811 光盤機 010812 CATV QAM 調製器、光發射機、光端機 010813 廣播電視無綫發射系統 010814 MVDS (多點視頻分配系統)設備 010815 數字電視監測設備 010816 數字電視測試信號發生器

09	通信	
	010901	高性能數字程控交換機
	010902	計算機通信及數據傳輸設備
	010903	數字移動通信設備
	010904	數字衛星通信設備
	010905	數字微波通信設備
	010906	光纖網絡通信設備
	010907	通信雷達設備
	010908	高性能傳真機
	010909	多媒體通訊終端
	010910	無綫接入通信設備
	010911	綜合業務數字網通訊設備
	010912	網絡系統互聯及集成技術產品
	010913	網絡數據安全技術產品
	010914	網管技術產品
	010915	數字集群通信系統及設備
	010916	數字無繩電話
	010917	蜂窩電話
	010918	電信增值業務系統
	010919	SDH 光傳輸設備
	010920	MSTP多業務接入系統
	010921	MPLS多協議交換設備
	010922	特種光纜
	010923	光纖、光纖預製棒
	010924	光通信器件
	010925	一點對多點微波系統
	010926	小型衛星地球站
	010927	全球衛星移動通信系統
	010928	程控調度交換機
	010929	通信電源及電源系統
	010930	通信機房集中監控
	010931	NGN下一代網絡設備
	010932	光纖傳輸波分複用設備
	010933	光交叉連接設備(OXC)
	010934	寬帶光纖接入網通信設備

	010000	京 <u>林</u>
	010936	高性能數字調制解調器
	010937	光通信計量和監測儀器
	010938	GSM、 CDMA、 IMT-2000 移動通信檢測設備
	41-11- F	200 LL/16
02	生物、醫	音樂技術
0201	農林牧漁	
	020101	應用基因工程、生物技術及其他高新技術培育的優良農、林、果、蔬、
		花卉新品種
	020102	抗蟲、抗病、抗除草劑或抗逆轉基因農作物新品種的引進,馴化和培育
	020103	瓜、菜、花、果等作物脱毒種苗選育與快速繁殖
	020104	園林、綠化類新品種選育
	020105	水產養殖類基因工程體和新品種選育
	020106	良種家畜胚胎移植後代種畜與優良畜禽新品種、新品系的選育
	020107	新型家畜、家禽用疫苗
	020108	新型農用、畜禽用檢測和快速診斷試劑
	020109	新型農用、畜禽用基因工程產品
	020110	微生物農藥與農用抗生素
	020111	無公害、環保型農藥新製劑
	020112	預防、控制侵入性有害生物的新技術產品
	020113	植物源農藥新產品與特异性動物源植物免疫產品
	020114	新型畜禽、水產品生長調節劑及獸藥
	020115	複合微生物肥料與有機肥料
	020116	新型秸杆、垃圾農用轉化產品
	020117	新型植物營養劑
	020118	新型高效生物飼料及添加劑
	020119	新型果、蔬保鮮產品與設備
	020120	新型農業機械與農業工程設施設備
	020121	新型環保型農用水溶袋與可分解包裝物
0202	醫藥衛生	
OLUL	020201	基因工程藥物
	020201	基因工程疫苗及新型疫苗
	020202	單克隆抗體及其偶合類藥物
	020204	醫用單抗診斷試劑與試劑盒
	020204	(1) 十) ログ (1) アンカン (1) アンカン (1) (1)

010935 高端路由器、網絡交換機

	020205	酶診斷試劑及酶用試劑盒
	020206	DNA 探針與基因診斷製劑
	020207	活性蛋白與多肽
	020208	醫用、藥用酶
	020209	微生物次生代謝產物(特殊氨基酸、新型抗生素等
	020210	藥用動植物細胞工程產品
	020211	各類新型小分子藥物
	020212	新型化學合成、半合成藥物
	020213	採用現代制藥技術制取新型中藥及製劑
	020214	新型生物類、功效因子和有效部位類保健功能食品
	020215	新型海洋生物制取的藥物和有用物質
	020216	新型制藥工藝技術產品
	020217	新型生物技術工藝產品
0203	輕工食品	
	020301	新型、高效工業酶製劑
	020302	氨基酸和核苷酸
	020303	微生物多糖及糖酯
	020304	新型有機酸
	020305	天然色素及高檔香精香料等食用添加劑
	020306	新型健康食品與功能食品
	020307	農產品深加工及綜合利用
	020308	食品安全及相關檢測技術與產品
	020309	其它輕工、食品生物技術及產品
0204	其它生物	技術產品
	020401	生物化工新產品
	020402	環境治理用生物技術產品
	020403	高效分離純化介質
	020404	生物技術研究用新型試劑
	020406	標準實驗動物
	020407	新型生物培養、醫藥制取設備

77

03 新材料 0301 金屬材料 030101 高純金屬材料 030102 超細金屬材料 030103 新型金屬箔材及异型材 030104 非晶、微晶合金 030105 形狀記憶合金 030106 高温合金 030107 大尺寸半導體 030108 新型電子材料 030109 超導材料 030110 儲能材料和各類電池材料 030111 磁性材料 030112 數據存儲材料 030113 稀土金屬及稀土材料 030114 高性能特種合金材料 030115 金屬纖維及微孔材料 030116 觸媒材料 030117 表面改性金屬材料 030118 生物醫學用金屬材料 030119 貴金屬材料 030120 特種粉末及粉木冶金製品 0302 無機非金屬材料 030201 高純超細陶瓷粉體材料 030202 納米組裝材料 030203 納米複合材料 030204 納米塗層材料 030205 無機電子材料 030206 半導體微電子材料 030207 光電子材料 030208 單電子晶體管 030209 高性能功能陶瓷、結構陶瓷 030210 高温陶瓷材料 030211 電子陶瓷材料

	0000	1-2 1-1001 -2 TOWNET - W-1-2 WATER	-
	030213	生物醫學用無機非金屬材料	
	030214	金剛石薄膜	
	030215	超硬材料	150-150
	030216	人工晶體	
	030217	壓電晶體	
	030218	晶體薄膜材料	
	030219	高等級鍍膜/導電玻璃等特種玻璃	
	030220	光學纖維與光纖通信材料	
	030221	特種石墨製品	
	030222	特種密封、摩擦材料	
	030223	新型建築材料	
	030224	特種塗料、填料、添加劑	
	030225	高效過濾材料	
	030226	高性能絕緣、隔熱材料	
	030227	新型阻燃裝飾材料	
0303	有機高分	子材料及製品	
	030301	新型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	
	030302	功能高分子材料	
	030303	有機矽及氟系材料	
	030304	高性能纖維及其製品	
	030305	先進纖維材料及其織物	
	030306	特種橡膠及密封阻尼材料	
	030307	液晶材料	
	030308	染整、造紙、皮革、石化、日化用等精	細化工品
	030309	環保塗料、膠粘劑和油墨	
	030310	醫藥、獸藥、農藥中間體及產品	
	030311	有機分離膜	
	030312	生物醫學用高分子材料	
	030313	有機光電子材料	
	030314	改性高分子材料	
	030315	新型電子化學品	
	030316	特種工業表面活性劑	
	030317	高功能膜分離技術及產品	
	030318	環境相容性材料、環境降解材料、環境	工程材料

030212 高性能陶瓷纖維、玻璃纖維

79

0304 複合材料 030401 金屬基複合材料及製品 030402 碳基複合材料 030403 樹脂基複合材料及製品 030404 陶瓷基複合材料及製品 030405 仿生複合材料 030406 智能複合材料 030407 複合材料用增強劑 光機電一體化 04 0401 先進製造技術設備 040101 工業機器人、智能機器人 040102 柔性生產綫 (FTL)、柔性製造系統 (FMS)、計算機輔助設計 (CAD)、 計算機輔助製造 (CAM) 應用開發產品 040103 變頻調速裝置、伺服控制系統、驅動系統及中高檔數控系統 040104 新型數顯裝置 040105 高性能數控機床、加丁中心 040106 數控精密成型加工設備及應用開發技術?品 040107 高性能材料表面處理及改性設備 040108 新型的激光加工設備 040109 新型光、聲、電、機一體化先進製造設備 0402 機電一體化機械設備 040201 機電一體化的電子紡織、塑料、印刷、包裝、煙草、食品、過濾等機械設備 040202 機電一體化的工程、礦山、冶金、郵電、運輸、製冷等機械設備 040203 新型的電力、石油化工設備 040204 特種運輸車、新型船舶、機場、港口等先進交通運輸設備 040205 全自動化立體倉庫 040206 高性能汽車電子裝置、汽車關鍵零部件及汽車保修設備 040207 先進的掃描成像系統 0403 機電關鍵基礎件 040301 高性能的機械基礎件 040302 新型低壓、高壓電器,新型大功率電源

040303 精密模具及新型量具、刃具 040304 新型專用泵、閥、電機

	040306	汽車車載診斷系統、動態控制系統、卑內環境智能控制系統
		防盜等裝置
0404	儀器儀錶	
	040401	新型工業自動化儀錶
	040402	高性能分析儀器和信號記錄儀器
	040403	新型測量、計量儀器
	040404	新型試驗機與模擬儀器
	040405	高精度新型傳感器、光電參量傳感器
	040406	先進攝影器材及縮微系統
	040407	高精度智能化儀錶
	040408	激光/超聲/紅外/真空技術加工與檢測設備
	040409	現場總綫智能儀表
	040410	電鏡
0405	監控設備	及控制系統
	040501	中高檔可編程控制器
	040502	現場總綫控制系統、集散控制系統、分布式控制系統
	040503	工業生產過程自動控制系統
	040504	電力調度與管理自動化系統
	040505	防火、防爆報警探測器及控制系統
	040506	防盜報警探測器及控制系統
	040507	交通運輸自動化監測與管理系統、電子收費管理系統
	040508	新型電視監控系統
	040509	智能化自動識別系統
	040510	其它智能化控制器
0406	高檔醫療	器械
	040601	射綫、超聲、紅外、熱成像、核磁共振等成像診斷設備
	040602	醫用生物化學檢測與分析儀器
	040603	生物電信息號檢測及臨床監護設備
	040604	射綫、超聲、激光、電磁波等治療裝置
	040605	新型中醫診斷與治療儀器
	040606	生命保障系統
	040607	醫用信息與圖像存儲通信及管理系統
	040608	醫用導管支架及高檔消耗衛生材料

040305 新型液壓、密封、氣動元器件

0602

0602 水污染治理設備

060201 新型城市污水處理設備

060202 新型水處理材料及藥劑

060203 高濃度工業廢水處理設備

060204 垃圾滲瀝液處理設備

060205 中水處理回用設備

060206 污泥處理成套設備

0603 固體廢棄物處理設備

060301 新型固體廢物分選、破碎設備

060302 新型高效垃圾清運設備

060303 城市生活垃圾衛生填埋材料及設備

060304 垃圾填埋場沼氣處理及利用成套設備

060305 城市生活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利用設備

060306 新型廚餘利用處理設備

060307 糞渣處理設備

060308 危險廢棄物收集、安全處理處置設備

060309 有毒有害固體廢棄物焚燒處理設備

060310 工業廢棄物回收處理、再生利用成套設備

060311 固體廢棄物再生利用設備及產品

0604 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設備

060401 新型隔聲、吸聲材料及裝置

060402 新型隔振、減振材料及裝置

060403 新型消聲設備

060404 放射性廢氣、固體廢物處理設備

0605 環境監測儀器

060501 空氣質量自動檢測儀器及系統

060502 便攜式/在綫式煙塵煙氣監測儀

060503 汽車尾氣監測儀器

060504 便攜式有毒有害氣體測定儀

060505 在綫式水質監測儀器

060506 多功能水質現場監測儀

060507 污水流量計

060508 油份、氰化物測定儀

060509 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和放射綫監測儀器

05010

0501 新能源

05

040609

040610

050101 太陽能高效集熱器及發電設備

050102 太陽能電池及應用系統

遠程診斷系統

醫用傳感器

050103 大中型風力發電機

新能源、高效節能

050104 液化燃氣的存儲新型裝置

050105 新型制氫和貯氫裝置

050106 新型高能蓄電池

050107 地熱、海洋能的應用裝置

050108 其它新型高效發電設備

0502 高效節能

050201 新型餘熱回收裝置

050202 新型節能風機、水泵、油泵

050203 新型高效壓縮機

050204 節能型空氣分離設備

050205 節能型空調器、冷藏櫃、高效製冷機

050206 新型高效電機調速裝置

050207 逆變式電焊機

050208 低損耗電力變壓器

050209 照明電子節能產品

050210 新型節水設備

050211 節能計量儀器儀錶與自控裝置

06 環境保護

0601 大氣污染治理設備

060101 大型高效電除塵器

060102 高温高濾速袋式除塵器

060103 耐高温濾料

060104 煙氣淨化成套設備

060105 新型工業廢氣淨化回收裝置

060106 汽車尾氣淨化裝置

81

07 航空航天

0701 航空器

070101 輕型、超輕型飛機

070102 無機械推進器的航空器(包括滑翔機)

070103 地效飛行器

0702 航空機械設備及地面裝置

070201 地面導航設備

070202 地面飛行訓練裝置

070203 航空儀錶

0704 應用衛星

070401 衛星雲圖接收設備

070402 GPS 衛星導航儀及定位系統

070403 遙感設備與系統

070404 遙感圖像產品

08 海洋工程

0801 能源、礦產資源的勘探

080101 找油、找礦設備

0802 固體地球觀測設備

080201 地震波、電磁波層析成象設備

0805 大型工程、海底設施基礎穩定性勘探監測設備

080501 工程地球物理勘探設備

080502 海底設備防腐設備

080503 邊坡穩定性監測設備

09 核應用

0901 核輻射產品

0902 同位素及應用產品

0905 核電子產品

0907 核能及配套產品

4.2.2 深圳傳統工業對科技的需求

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內,(四)改造提升優勢傳統產業的指示:家用電器、紡織服裝、輕工食品、建材、造紙、中藥等皆為優勢傳統產業,中央期望能提高產業集中度,提升產品品質,增強整體競爭力。積極採用高新技術、先進適用技術和現代管理技術改造提升優勢傳統產業,推動產業鏈條向高附加值的兩端延伸。以提高產業鏈配套能力、增加產品附加值為重點,加大研發投入,強化工藝設計,提高技術裝備水準,大力發展環保、節能、高附加值產品,推動優勢傳統產業向品牌效益型轉變。

深圳的高科技成果如何協助傳統產業?已於深圳落戶的國家863新材料表面工程技術中心就是其中一個例子。這是國家863計劃在新材料領域設立的惟一一個表面技術工程中心。為深圳傳統產業的產品如鐘表、機械、工藝品禮品、辦公室自動化等提供改善表面性能的服務,為燈飾、餐具、家具等傳統產業提高產品質量、增強競爭力提供技術依托。

另外,根據深港兩地專家小組在會議上的討論,其實任何傳統工業,只要加入創新元素,皆可成功。徐岩教授再加以闡釋:

什麼叫創新?創新不是新的技術,約瑟夫·阿洛伊斯·熊彼特 Josephc Aloisc Schumpeter 奧地利的經濟學家(創新經濟學之父),曾提出數方面的定義,現在看起來還是正確的:(1) 新的產品;(2) 新的技術;(3) 新的生產過程;(4) 給用戶新的體驗。我們說星巴克也是這種創新,用的咖啡、原材料其實在超級市場也可以買到,為什麼可以賺更多的錢?就是給用戶提供創新的體驗,也可以創造價值。所以,創新不僅僅局限在科技開發上,還包括應用。香港自己稱之為服務性行業,服務性經濟,服務經濟照樣可以創新,不一定非要開發新的資訊科技技術。

4.2.3 深港科技發展人力資源及設備比較

深圳是資訊科技產業與通信設備產業中心和高新技術產業集中的城市,對相關專才需求大,然而缺乏項目管理及系統分析師等高級管理人才。至於香港,因為有八所研究型大學,大部份均提供資訊科技的學位課程,能培養達國際水平的相關項目管理及系統分析等等的管理人才,兩地緊密合作,香港可主力做難題、熱題及新興產業的研發(20%人力);深圳主力做技術開發,大量的生產(80%人力)。

設備方面,除了有八所研究型大學自設先進實驗室進行研究和培育人才之外,香港特區政府更投入了不少資源在科技園、數碼港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等科技機構,提供具國際水平的科技設備,其中,香港研發中心計劃是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署推行的重要措施,旨在把握香港的應用科研能力、知識產權保護、有利經商的環境及鄰近珠江三角州生產基地的優勢,成為地區內的科技服務中心。在該計劃下,當局成立了六所研發中心,包括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另外五所研發中心的重點範疇為:汽車零部件、資訊及通訊技術、物流及供應鏈應用技術、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和紡織及成衣。

與香港不同,深圳的大學內的實驗室數目相對較少,先進設備主要集中在大型企業內,根據《深圳市科技創新公共技術平台「十一五」發展規劃(2006-2010)》就有提到:深圳公共技術平台目前存在的問題:「建立在企業的研發中心,主要以為本企業服務為主,缺乏相應公共性,通過自身的發展帶動產業的發展,為產業服務的公益性有待引導以及參與有關儀器設備共享制度的建設。」此外,企業間由於缺乏協調,往往會產生重覆購置設備而造成浪費的問題。

4.2.4 科技轉移及產業合作平台現況

相對深圳,香港數十年前開始已是世界上重要的貿易中心、轉口港和國際金融中心之一,加上完善的法制和可靠的知識產權保障制度,容易吸引外國投資者及購買外國先進技術專利,進行國際化的科技轉移。而且,近十年內香港有公營的科技機構,如科技園、數碼港、應科院等,能為企業提供一站式的科技轉移服務;貿易發展局等多年來又舉辦大大小小不同的科技展覽會提供科技交易與產業合作平台。這些優勢,除了為香港商家帶來商機,也因為不少港商到深圳投資而為當地帶來新技術和合作的機會。

深圳早期的「三來一補」企業不僅帶來了資金(主要來自香港),也帶來了當時國際上的先進技術,有些填補了深圳產業甚至國內產業的空白。後來,「三來一補」企業更為深圳高新科技產業在科技轉移及產業合作上,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不過,此時期的技術交易屬於較低層次的,往往內化在海外資本的產業轉移中,包括進口設備、材料、元器件等商品貿易中,非真正的科技交易。

但自九十年代起,深圳市政府致力發展高新科技產業,因此大量投放資源、優惠政策來推動, 也鼓勵企業和出國留學生研發自家專利品牌,因此近年有華為、中興等本地大企業冒起。 2008年高新技術產品產值8710.95億元,比上年增長14.6%,佔全市本地生產總值的 32.4%;而2008年登記科技成果有254項,年末三項專利申請受理量36249個,增長 1.2%,專利授權量18805個,增長20.9%。現在,深圳除了高新技術產業園、留學生園、 創業園等孵化中心,以及國內著名學府於深圳設的研究院提供科技轉移及產業合作平台之外, 還有「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高交會)等科技市場。

事實上,香港雖然擁有國外的尖端科技設備、條件非常好(例如在數碼港、科技園),但由於香港相關的科技企業數量少,未能全面應用到那些設備,相反,深圳企業對那些設備的需求大,應該為兩地搭建橋樑,共享資源。因此建議設立「深港企業科技轉化平台」,並設立常駐機構管理,把相關的深港資訊科技中小企業連繫起來,假如深圳企業需要做測試、或研發保證,就到該香港管理機構申請。又當有香港企業研發了新的專利技術,可通過向該香港管理機構向深圳尋求合作,連結雙方的體系。

加上香港可提供知識產權的保護及管理,深圳企業入駐該平台,雙方一起合作,結合香港和深圳的高科技企業的優勢,創造雙贏,能為中小型企業減少很多負擔。

4.3 如何解決合作困難

4.3.1 合作平台

社團組織

香港與深圳的一些資訊科技社團組織,因著兩地毗連、往來頻繁,已建立了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其中,「香港資訊科技聯會」、「香港青聯科技協會」及「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就一直跟「深圳市科學技術協會」(深科協)緊密交流,推動深港兩地在資訊科技方面的合作發展。基於多年來的努力,雙方已建立了穩定的互信基礎,為了肯定雙方的努力及合作關係,深科協打破常規,首度邀請以上三個境外團體成為正式的團體會員。讓香港資訊科技界落戶深圳市,即在該城市擁有正式身分來進行活動、取得資訊、使用該地資源。

另一方面,深港兩地政府組成的「深港創新及科技合作督導委員會」,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舉行第三次會議後,為落實年初頒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確認了「深港創新圈」三年行動計劃的 24 個項目,當中三項就是由兩地社團組織合作,為雙方的資訊科技企業提供交流合作的平台:

• 「深港科技計團聯盟」

(由「深圳市科學技術協會」與「香港青聯科技協會」牽頭)

以社團與商務為本,開展專題論壇、行業座談、考察訪問、對口交流等活動,通過活動,為參與團體和會員單位提供相互瞭解和發展的資訊、協助推進各會員單位的需要在聯盟平台上開展的活動。並會舉辦活動以提升兩地公民的科學素質,以及協助兩地開展面向海外和國內的交流活動,開展政策諮詢、人才交流、行業發展等方面的研討。

• 「深港全民科學素質交流與合作行動計劃」

(由「深圳市科學技術協會」與「香港資訊科技聯會」牽頭)

以人為本,行動計劃涵蓋青少年科技教育、大學生社會實踐、科技工作者交流與服務、產業與人才互動、重大雙邊推廣活動等五個主要方面。通過建立深港青少年科技教育聯盟、深港大學生實習創業基地、深港海外智力服務聯盟、深港工程師交流平台、深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聯合專項以及與產業相關連的推廣項目,如:聯合服務外包交易平台等,為各界服務。

• 「深港知識服務業聯盟」

(由「深圳市南山科技事務所」與「香港資訊科技聯會」牽頭)

以產業為本,以產業互動促進區域聯動,充分利用深圳和南山所搭建的平台,幫助香港知識服務企業向內地延伸和發展,加強深港知識服務業界的交流合作,進一步提升區域產業競爭力和整體經濟水平。



深科協副主席張克科先生、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會長黃錦輝教授、香港青聯科技協會會長鄧淑明博士,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先生及中聯辦教育科技部副部長李凌先生等嘉賓的見證下, 分別簽署「深港全民科學素質交流與合作行動計劃」和「深港科技社團聯盟」合作備忘錄。

融資

高新科技產業是高投資、高風險、高回報的項目,從開始起步便需要巨額資金。不容易獲得銀行貸款或風險投資,造成融資困難,尤其對資源短缺的中小型企業,不論是香港的還是深圳的,都很困難,因此需要兩地政府帶動金融機構來幫助。

深港政府雖有共同撥款作「深港創新圈」專項資助,然而雙方聯合撥款資助項目方面,在這兩年間只開展了12項科研合作項目,資助額為7300萬元,全由大學、研發機構或大企業獲得,未能令中小型企業直接得益,由於缺乏研發經費,往往難以發展自家品牌的高科技專利或產品。又雖然自1997年以後,香港政府撥款50億元成立了「創新及科技基金」,至2009年10月底,累積已核准項目有1722個,撥出47億元,其中也有本地中小型企業能受惠的項目,但平均來計,每年只用約4億元支持140個核准項目,仍是杯水車薪,幫助有限。

現時普遍使用的融資方法:

- 政府資助或優惠政策
- 銀行貸款
- 風險資本 (Venture Capital)
- 創業板市場

建議政府帶頭推出以下融資方法或策略來改善:

- 深港共建風險投資基金建議深港兩地政府支持一些財金機構共同組建科技行業的風險投資基金,有了政府的支持,且有其他機構分擔風險,會增加機構對科技行業的投資意欲。
- 深港共建創業投資基金 創業投資基金是產業投資基金的其中一種,有別於風險投資基金,這是一種對未上市 企業直接提供資本支持,並從事資本經營和監督,最終通過股權交易而獲得較高投資 回報的投資形式。主要投資於成長型中小型企業的創業投資基金,對資訊科技中小型 企業特別重要。建議兩地政府與業界,利用國家發展產業基金的政策,組建這類產業 投資基金公司。
- 銀行信用評級體系 培養財金專才對高新科技項目或企業進行評審的能力,使他們有能力協助評估中小型 高科技企業的發展前景,並建立兩地中小型企業的銀行信用評級體系,加強銀行對中 小型企業的支持作用。
- 以股代薪
 香港資訊科技中小型企業如在深圳成立公司,招聘當地員工,因為研發費用龐大,以 致資金不足支付員工豐厚薪酬,建議將公司股份分予深圳員工,降低他們每月的薪酬 開支。此融資方法,既可減少公司支出,又可增加員工歸屬感、降低流失率。
- 建立「深港創新圈」品牌 針對不容易吸引風險資本 (Venture Capital) 的問題,可透過建立「深港創新圈」品牌, 集兩地優勢來向國際市場推廣,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Invest HK等機構,推介此新 品牌予外國商家,為創業者提供接觸投資者 (Angel Investor) 的平台。

資料庫

按《「深港創新圈」合作協議》的「三、加強兩地創新人才、設備、項目信息資源的交流與共用,雙方合作建立統一的深港科技資源信息庫。」雙方有必要共同建立統一的、具體的科技資源信息庫,因為掌握充足資訊有助尋找商機。

但現時深港兩地的資料庫是各自建構,並不統一,信息也未夠全面,更未被發揮最大效用。因此,必須由兩地政府共同投入資金、由兩地協會共同構建,長期與科研大學或機構,及為科技產業提供專業服務的部門或機構對接,採集具體的信息、數據和大學最新的科研成果,提高平台的公信力、針對性與流通性,才可真正實現兩地資源共享,促進兩地企業發展。

接下來要進一步提升資源信息庫的效用,應發展其為主動的、面向全球的信息平台,而不單是信息交流的面向,更可以推廣深港科技到全世界,開拓海外市場。

- 香港現有資料庫舉例:創新科技署的網頁載有「香港科技資源指南」(www.itc.gov.hk/ch/directory/stpublic.htm); 貿發網,內含資訊科技行業的信息;數碼港及科技園設有網站介紹其設施與服務。
 (沒有深圳方參與的)
- 深圳現有資料庫舉例:深港創新圈公共信息服務網 (www.szhk-innovation.org.cn) (開展後沒有持續跟進發展,現已被棄用)
- 中港現有資料庫舉例:創新科技署的網頁載有「內地科學技術資源 中國科研機構資源」(www.chinatech.gov.hk/),提供國內包括深圳的科研機構、實驗室等資料;「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提供粵港澳知識產權制度資料 (www.ip-prd.net)。(這些是現時僅有的、能提供中港資料的資料庫,然而都是分散且未夠全面)

4.3.2 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創新科技成果的交流中心

知識產權泛指一組無形的獨立財產權利,包括商標權、專利權、版權、外觀設計權、植物品種保護權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權。知識產權有如財產,對每一個人都十分重要,如被人盜用或侵害其知識產權,將可以帶來難以估算的損失,因此必須要妥善保護。

在前文4.1.1內提過,今時今日的企業經營之道,應為「開放式創新體系」,透過引入「外部科研項目」、「風險投資」、「引入式技術授權」、「技術併購」及「分拆新公司」等外來資源,可以節省自己公司的投資成本,相反,當公司開發了新的專利,自己用不著,可以轉售圖利,從而增加收入,這些都牽涉到知識產權貿易。

建議於香港設立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創新科技成果的交流中心,進行知識產權的貿易。因為香港的法律較健全,知識產權的保護也較好,有助引進外國先進的專利技術來深港發展科研。其實香港科學園已有「大中華半導體知識產權交易中心」,容許知識產權供應商,通過虛擬知識產權庫授權給購買其知識產權的公司使用,可加以擴展,然而必須解決收費問題,香港提供的公共服務,不容易向購買服務的深圳企業收費,這將窒礙知識產權交易的發展。因此建議應由獨立的機構來設立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創新科技成果的交流中心,而不是由政府或公營機構管理。

4.3.3 綠色通道

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源,要方便深港人才穿梭兩地就業及培訓,必須簡化雙方出入境、到 對方境內工作的手續,以及攜帶研發樣品誦關的手續。

雖然國內居民來港自由行的措施已實行多時,但主要目的是讓內地人來旅遊消費,對兩地科研人員往來工作交流只有少許幫助,對攜帶研發樣品通關則沒有幫助,比如一些企業在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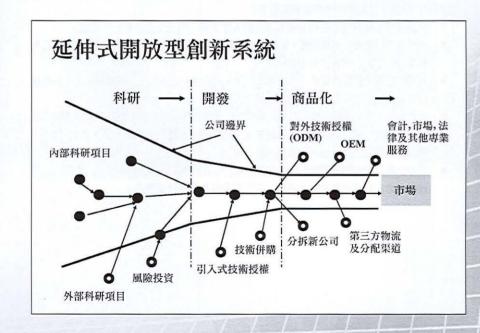
做研發後,想將製品帶來香港以精密儀器加工,卻需長時間來申請過關,也減低國內工程師接觸新技術的機會。建議將「深港創新圈」打造為一品牌,加盟於該品牌的深港企業的科研人員,可以向深港兩地政府機關申請認可的特別身份證明,憑證隨時即日使用特設的綠色通道出入境和通關,毋須另外申請,有助促進兩地的科研合作與交流。

另外,雖然設有「深港創新圈」公務直通巴士來往深圳和香港科學園,但始終有時間、地點和人數的限制。建議兩地政府簽發「深港創新圈」兩地車牌,不用規定企業投資金額多少,只要是於「深港創新圈」品牌的企業,皆可申請該兩地車牌,能大大加強人才流動的便利。

4.3.4 新的模型及合作模式

新的模型:

徐岩教授在前文 4.1.1 內介紹的「開放式創新體系」上,發展出「延伸式開放型創新體制」,因為創新本身的概念不光是技術開發,創新應該是從一開始一直到最後,任何一個環節出問題都不可能成功的。因此最後再加上「商品化」一環,該部份的內容均是香港的優勢項目: OEM(原設備製造商)、第三方物流及分配渠道、會計、市場、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等等。 事實上,香港在整體全球創新體制下還是有一定競爭力的,而香港在全球的開放式創新體系下是有一定貢獻的。



香港具備的優勢:

- 外部科研項目(8間大學的研究)
- 風險投資
- 商業或專業服務業,例如律師、會計、市場
- 物流
- OEM (原設備製造商)

香港的劣勢:

- 引入式技術授權
- 技術併購
- 對外技術授權
- 分拆新公司

希望深圳能互補香港的劣勢,兩地合作配合發展,使之全面全能。

新的合作模式:

產業一體化

借助香港的專業知識(香港做產品定義和設計),結合內地創新、資本、人力資源的體系。 綜合部份深港企業試驗中的合作新模式例子:

- 深港合資企業利用香港的資金和深圳的人才優勢,開發生產高新技術產品。
- 通過香港引進國外先進技術,結合深圳生產成本相對較低的優勢,共同開發、生產具 有國際競爭力的高新技術產業。
- 利用香港高增值服務優勢,作為商業中介人,提供技術諮詢、市場推廣服務,並在國際市場接單,在深圳組織開發和生產。
- 將內地研究成果優勢與深圳科技人才和科技成果商品化的優勢,以及香港開拓國際市場、產品信息等方面的優勢結合起來,共同開發、生產高新技術產品,形成「內地一深圳一香港」式的三點一線戰略。
- 香港企業以技術和市場銷售網絡作價,入股有潛質的深圳中小型企業,結合深圳公司 技術人才和較低生產成本的優勢,共同開發生產高新技術產品。



教育、人力資源和人才培訓

5.1 教育

5.1.1 深圳高校及企業科技專業人才資源概況

深圳高校概況

深圳市有兩所全日制公辦高校:

- 深圳大學
- 深圳職業技術學院;

另有一所全日制民辦公助的高校:

● 廣東新安職業技術學院。

深圳大學有廿多個學院,當中與科技相關的有:信息工程學院、計算機與軟件學院、機電與控制工程學院、生命科學學院、光電工程學院等,其藝術設計學院還有動畫專科。

至於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同樣有多個與科技相關的學院,包括:電子與信息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院、應用化學與生物技術學院等,另更特別設有媒體與傳播學院、藝術設計學院和動畫學院,專門培育創意產業人才。

● 深圳大學城

另外還有深圳大學城,由深圳地方政府聯合著名大學共同舉辦、以培養全日制研究生為主的研究生院群,現擁有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南開大學深圳金融工程學院,4院分別是4校本部外唯一的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機構,成為深圳市高層次人才培養和聚集、高水平科研、高新科技信息和高層次國際交流四個平台。

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設立信息、工程、管理、文理、生命科學五個學部,在信息科學與技術、生命科學與技術、材料科學與技術、先進製造、環境科學與管理、能源與電工技術、現代物流、經濟管理、公共管理、媒體傳播、藝術設計、人文、法律、應用數理等十個學科領域開始分步啟動建設。

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目前設置了商學院、文法學院、生物技術醫學院、信息工程學院、環 境與城市學院等五個學院。

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首批優先設置 5 個學科群:信息科學與技術學科群、環境科學 與技術學科群、機械與電氣工程學科群、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科群、建築與土木工程學科群等。

• 深圳虛擬大學園

位於深圳高新區的深圳虛擬大學園始建於1999年。目前已匯聚52所海內外著名院校,在深圳培養碩士以上研究生2.5萬餘人,孵化企業500多家,促成校企合作項目1000餘項。主要功能是培養與引進高層次人才,同時整合產學研資源,建立重點實驗室研發平台、國家大學科技園平台、深港科教合作平台、博士後工作服務平台。

進駐其中的香港院校有六所: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香港院校共培養人員3802人次。其中培養博士48名,碩士615名,本科567名,短期班1736名。香港院校在深註冊企業15家,註冊資金人民幣19400萬、港幣3520萬,設立研發中心8家,其中香港理工大學設在深圳的「中藥藥學及分子藥理學實驗室」被科技部批准成為省部共建國家重點實驗室培育基地之一。

深圳企業科技專業人才資源概況

2004-2006 年深圳市參與開發、生產高新技術產品的企業職工總數從 527,858 人增加到 972,893 人,其中高新技術企業職工總數從 508,845 人增加到 856,756 人。 2004 年深圳市從 事高新技術產品研究、開發的科技人員 78,539 人,佔職工總人數的 16.29% , 2006 年這一 數字上升為 148,576 人,但其在當年職工總數中的比重卻略有下降為 15.3% ,降幅約一個百分點。 2004-2006 年在高新技術企業中從事高新技術產品研究和開發的科技人員數量由 77,339 人增加到 137,045 人,增加了 59,706 人,但每年的增幅卻有所波動, 2004 年為 56.35% , 2005 年為 27.47% , 2006 年為 39% 。

2004-2006 年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從業人員數量變化

年份	2004	2005	2006
從事開發、生產高新技術產品的企業員工總數	527858	684586	972893
比上年增長	46.97%	29.69%	42.10%
高新技術企業職工總數	508845	626551	856756
比上年增長	83.82%	23.13%3	6.70%
從事高新技術產品研究、開發的科技人員	78539	100602	148576
比上年增長	34.26%	28.09%	47.70%
佔職工總數的比重	16.29%	14.70%	15.30%
高新技術企業從事高新技術產品研究、開發的科技人員	77339	98583	137045
比上年增長	56.35%	27.47%	39%

2004-2006 年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從業人員數量變化

據 2007 年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統計公報

科技人才隊伍不斷壯大,人員素質越來越高。全市開發、生產高新技術產品企業的長期職工總數為1,321,548人,比上年增長35.8%,留學歸國人員3,747人,其中碩士以上2,456人,高新技術企業年末職工總數為1,245,714人,比上年增長45.4%。全市從事高新技術產品研究開發的科技人員267,056人,比上年增長79.7%,佔職工總數的比重為20.2%,其中高新技術企業從事高新技術產品研究、開發的科技人員231,632人,比上年增長69%。從事高新技術研發生產的人員中博士3,254人,碩士58,848人,學士224,499人。

5.2 人力資源

5.2.1 發掘深圳資訊科技人才之途徑

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或職業仲介機構

目前,大多數國內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是勞動保障及人事等部門的下屬機構。根據用人單位的需求,它可以提供如下服務: (1) 招聘用人指導服務; (2) 代理招聘服務; (3) 跨地區人員招聘服務; (4) 企業人力資源管理諮詢等專業性服務; (5) 勞動保障事務代理服務; (6) 為滿足用人單位需求開發的其他就業服務項目。

另外,也有一些是企業、其他組織和私人開辦的牟利職業仲介機構。這種機構的名稱通常為「職業介紹中心」、「xx 人才市場」等。近年來還出現了旨在尋求高級人才的獵頭公司。

注意事項

企業可以要求擬委託的職業介紹機構出示其合法證照、勞動部門的批准證書、服務項目、收 費標準、監督機關名稱和監督電話等。

企業委託該機構招用人員時,應當出示本企業介紹信、營業執照(副本)或其他法人登記文件、招用人員簡章和經辦人身份證件等。招用人員簡章應當包括用人單位基本情況、招用人數、工作內容、招錄條件、勞動報酬、福利待遇、社會保險等內容,以及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

外資企業未申請成立公司而只設立代表處或辦事處,不具備直接招工的主體地位。僱用員工必須通過國家授權的外國企業服務公司,例如外資企業服務公司。為代表處工作的員工從技術角度講,它不是代表處的員工,而是外資企業服務公司派遣到代表處工作的員工。代表處需要與外資企業服務公司就相關員工到代表處工作簽訂勞動合同。因為到外國公司駐華代表處工作的中國員工的工資及福利要通過外資企業服務公司領取,因此外資企業服務公司要收取一定的費用。代表處可以與中國的員工就具體的勞動條款簽訂一份補充協議。

大眾傳媒

企業可以通過報刊、廣播、電視等媒介發佈招用人員廣告,但事先須經當地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核准。未經核准的人才招聘啟事,新聞媒介是不予刊登播放的。

人才交流洽談會

人才交流洽談會是中國目前常用的一種方法。專為企業招聘員工而舉辦,如高級職員招聘會、 外企人才招聘會、大學畢業生供需見面會等。洽談會一般由職業介紹機構組織,採取需求企 業設攤位,求職者購買門票進場的形式。

企業如果有招聘員工的計劃,可以先行考察洽談會的籌備工作是否充分,組織單位的信譽是否良好等因素,再決定是否參會。

本企業場所、企業網站等

企業可以使用自身的辦公場所、網站等自由途徑發佈招聘資訊。

其他

企業還可透過獵頭公司、熟人、協會、機構介紹推薦人才,也可透過校園招聘畢業生,更可 考慮同行挖掘(挖角)。

人才網站舉例

- 深圳人才網(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務中心高新區分部)
 www.szhr.com.cn/hitech/
- 前程無憂網站 www.51job.com

5.2.2 如何引入深圳專才來港

在香港,開放予國內高技術人才來港工作的途徑主要有以下三個:(1)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2)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3)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除了非本地畢業生回港就業安排,以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須預先獲香港僱主聘任才可以申請外,其餘計劃是由國內人士自行主動申請的,毋須事先獲聘,因此不適用於本港僱主,本文只介紹非本地畢業生回港就業安排,以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非本地畢業生回港就業安排

此安排分應屆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工作,和已畢業六個月的非本地畢業生回港工作兩類,應屆 非本地畢業生如有意申請留港工作,無須在提出申請時已覓得工作。他們只須符合一般的入 境規定,便可留港 12 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 至於回港非本地畢業生(在畢業證書所載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後)遞交回港就業申請,須在提出申請時先獲得聘用。只要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以及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有關申請便會獲得考慮。在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下,他們便可留港12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

申請辦法

非本地畢業生應填寫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申請表 ID 990A (申請表格可於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下載),連同以下證明文件交回:

- 申請人的近照(已把近照貼在申請表(ID 990A)第2頁)
- 申請人的旅行證件的影印本,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申請人如現正在香港逗留,則須提交其旅行證件中載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印章/延期逗留標籤的影印本。內地的中國居民倘未獲簽發旅行證件,則可提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 學業成績單、畢業證書或頒發學位機構所發證明信件的影印本,顯示申請人在香港特區修讀全日制和經本地評審的課程而獲得的學位或更高資歷。
- 由申請人現時工作單位或內地有關機關簽發的赴港工作同意書(見 ID 990A 第 8 頁) (只適用於內地居民)

回港非本地畢業生的僱主則應填寫聘用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申請表 ID 990B(申請表格可於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 下載),連同以下證明文件交回:

- 公司與申請人所簽訂的僱傭合約或聘書的影印本,註明職位、薪金、其他福利及僱傭期的詳情。
- 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 公司經濟狀況的證明文件影印本(例如:最近經審計的財政報告、營業損益表或利得 税報稅表)
- 詳細的業務計劃(例如資金來源資料、估計注資金額、業務活動性質/模式、預計營業額、銷售量、來年的毛利和純利,以及擬開設的本地就業職位等)
 (只適用於在過去12個月內成立的新公司)

遞交申請

所有經填妥的表格必須妥為簽署。倘若有隨行受養人,每名受養人須填妥及簽署申請表 ID 990A 的乙部。如申請人或受養人為十六歲以下兒童,表格須由兒童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申請人或其保證人/諮詢人應把填妥的申請表格 (ID 990A及ID 990B) 連同所有證明文件郵寄或親身送交到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2樓(香港入境事務處收發小組)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申請資格

不屬非本地畢業生的內地中國居民,但具備香港特區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可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來港工作。

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就業的申請,如符合下列準則,可獲考慮批准:

- 沒有保安理由拒絕申請,而申請人亦沒有任何已知的嚴重犯罪記錄;
- 申請人具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持有有關範疇的學士學位,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的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備有文件證明的有關經驗和成就,亦可予接受:
- 確實有該職位空缺;
- 申請人須已確實獲得聘用,而從事的工作須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並且不能輕易 買得本地人擔任;
- 以及薪酬福利(包括入息、住屋、醫療和其他附帶福利)須與當時本港專才的市場薪酬福利大致相同。

申請辦法

非本地畢業生應填寫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申請表 ID 990A(申請表格可於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 下載),連同以下證明文件交回:

- 申請人的近照(已把近照貼在申請表(ID 990A)第2頁)
- 申請人的旅行證件的影印本,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申請人如現正在香港逗留,則須提交其旅行證件中載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印章/延期逗留標籤的影印本。內地的中國居民倘未獲簽發旅行證件,則可提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 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印本
- 由申請人現時工作單位或內地有關機關簽發的赴港工作同意書(見ID 990A 第8頁) (只適用於內地居民)

回港非本地畢業生的僱主則應填寫聘用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申請表 ID 990B(申請表格可於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 下載),連同以下證明文件交回:

- 公司與申請人所簽訂的僱傭合約或聘書的影印本,註明職位、薪金、其他福利及僱傭期的詳情。
- 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 公司經濟狀況的證明文件影印本(例如:最近經審計的財政報告、營業損益表或利得 稅報稅表)
- 有關公司背景詳情的文件,例如業務活動、運作模式、公司背景/聯繫、產品系列、來源及市場、商會會員(如有)等(須提交產品目錄、小冊子等)

 詳細的業務計劃(例如資金來源資料、估計注資金額、業務活動性質/模式、預計 營業額、銷售量、來年的毛利和純利,以及擬開設的本地就業職位等)
 (只適用於在過去12個月內成立的新公司)

遞交申請

所有經填妥的表格必須妥為簽署。倘若有隨行受養人,每名受養人須填妥及簽署申請表 ID 990A 的乙部。如申請人或受養人為十六歲以下兒童,表格須由兒童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僱主應把填妥的申請表格 (ID 990A及ID 990B) 連同所有證明文件郵寄或親身送交到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2樓(香港入境事務處收發小組)

5.2.3 香港員工於深圳工作安排

台港澳人員就業證

香港僱員須申辦《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人員就業證》(以下簡稱《台港澳人員就業證》), 才可於深圳工作。

申請條件

- 年齡 18 至 60 周歲(直接參與經營的投資者和內地急需的專業技術人員可超過 60 周歲);
- 身體健康;
- ◆ 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包括內地主管機關簽發的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等有效證件):
- 從事國家規定的職業(技術工種)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具有相應的資格證明。

申請材料

用人單位申辦《台港澳人員就業證》

- 用人單位營業執照或登記證明(複印件1份,驗原件);
- 擬聘僱或者接受被派遣人員的個人有效旅行證件(指台胞證、回鄉證或通行證)、有效 簽注(複印件1份,驗原件);
- 擬聘僱或者接受被派遣人員的健康狀況證明(複印件1份,驗原件,由出入境檢驗檢 疫部門出具);
- 任職證明,指用人單位與來深就業的台港澳人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外國、台港澳企業 法定代表人簽發的委派書(複印件1份,驗原件,營業執照、登記證或政府批文有明 確職務的人員可免提供);

- 擬聘僱人員從事國家規定的職業(技術工種)的,提供擬聘僱人員相應的職業資格證書(複印件1份,驗原件);
- 填寫《台港澳人員就業花名冊》、《台港澳人員就業申請表》(原件1份,由用人單位加蓋公章);
- 就業申請人近期正面免冠半身相片2張(要求相片規格為2寸,一張貼於《台港澳人員就業申請表》相應處並蓋騎縫章;一張交勞動部門辦理就業證)。

香港、澳門人員在內地從事個體工商經營的,由其本人持以下材料到勞動保障部門申辦就業 手續

- 個體經營執照(複印件1份,驗原件);
- 健康狀況證明(複印件1份,驗原件,由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出具);
- 個人有效旅行證件(指台胞證、回鄉證或通行證)、有效簽注(複印件1份,驗原件);
- 填寫《台港澳人員就業花名冊》、《台港澳人員就業申請表》(延期填寫《台港澳人員就業花名冊》、《台港澳人員就業延期申請表》原件1份,並加蓋公章);
- 就業申請人近期正面免冠半身相片2張(要求相片規格為2寸,一張貼於《台港澳人員就業申請表》相應處並蓋騎縫章,一張交勞動部門辦理就業證);延期須提供申請人就業證原件(如延期頁用完請提供上述規格相片1張,用以製作新證)。

申請程序

新辦

- 用人單位應在來深就業的台港澳人員入境後15日內,到勞動保障部門辦理就業許可 手續。
- 用人單位向勞動保障部門提交就業申請資料,經批准後憑《受理申請回執》領取《台 港澳人員就業證》:
- 用人單位與聘僱的台、港、澳人員應當簽訂勞動合同,並按照《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 條例》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

延期

● 用人單位如因工作需要繼續聘用台港澳人員在本單位工作,或港澳人員需要繼續在深圳從事個體工商經營的,應在其就業證期滿前一個月內向勞動保障部門提出就業延期申請。

收費

無行政許可收費。但收取使用流動人員調配費,繳納標準:每人每月9元人民幣,按就業證 簽發期限一次性繳納。

5.2.4 出入境須知

香港人士出入深圳須知

香港居民來往於內地與香港之間須受到公安部《中國公民因私事往來香港地區或者澳門地區的暫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往來辦法》)的規限。根據《往來辦法》,香港居民往來內地須持有由廣東省公安廳簽發的《港澳同胞回鄉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據從公安機關方面了解,香港居民持有效《港澳同胞回鄉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回內地未有受居住期限及不准工作的限制。

深圳人士出入香港須知

• 透過非本地畢業生回港就業安排來港工作

在香港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課程而獲得學位或更高資歷的內地居民,可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留港/回港工作。在畢業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後遞交回港就業申請的申請人,屬於回港非本地畢業生類別。所有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格 ID 990A,回港非本地畢業生的僱主則應填寫申請表格 ID 990B。詳情請參閱《專業人士來港就業入境指南》ID(C) 991。

● 透過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工作

內地居民(受聘人)如欲根據這項計劃來港工作,應填寫申請表格 ID 990A 及 ID 990B。所有申請必須由受聘人的僱主提出,而有關僱主必須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由受聘人直接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正以訪客身份在港逗留的內地人士,不得以遞交了「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書為理由,要求延長在港逗留的期限。申請如獲批准,入境事務處會簽發來港工作進入許可標籤,由在港的僱主領取後轉交受聘人。受聘人必須向備存其戶口登記記錄的公安局辦事處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和適當的赴港簽注。詳情請參閱《專業人士來港就業入境指南》ID(C) 991。

• 來港受訓

受聘於本港的跨國公司或大型公司的內地僱員或獲這些公司資助來港的業務夥伴,可申請來港接受為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培訓。

因公來港受訓的內地居民,應向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申領培訓簽注。以私人身分來港受訓的內地居民,則應把填妥的申請表格 ID 992A 及 ID 992B 直接寄交或透過其在港的保證人遞交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事務處會將培訓進入許可標籤直接寄交申請人或經其在港的保證人轉交給他們。申請人應向內地有關公安機關出示進入許可標籤及所需文件,以便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和培訓簽注。詳情請參閱《來港受訓入境指南》ID(C) 993。已填妥的進入許可申請書應送交下列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2樓(入境事務處收發處)

5.2.5 人力資源管理

據於2001年公布、調查亞太區五百多間上市公司的一項報告顯示,越重視人力資源管理的公司,其股東收益比忽略人力資源管理公司的股東收益高近八成,甚至高兩倍。可見人力資源管理對企業十分重要。

有人力資源諮詢公司對亞太區及珠三角、以至廣州的企業展開調查,發現人力資源管理中最重要的是 (1) 個人發展空間 (培訓、提升個人才能、職業發展、晉升)與 (2) 薪酬兩大因素。

個人發展空間

除了內部培訓員工了解企業的內部運作與發展目標,可考慮參與外間培訓機構,有關技術原際精神、敬業精神等的訓練,甚至戶外以致海外的培訓。

敬業精神被人力資源管理專家普遍認為是企業核心績效的驅動因素,敬業度高的員工往往是企業內最優秀的員工,其創造價值是普通員工的幾倍,因此有需要從這個方向著手培訓員工。

此外,深圳是資訊科技產業與通信設備產業中心和高新技術產業集中的城市,對相關專才需求大,然而缺乏項目管理及系統分析師等高級管理人才,因此企業需要通過內部培養中高級管理人才,來填補那些崗位,另一方面,使僱員有晉升的機會和發展空間。

薪酬

正所謂重賞之下必有勇夫,要吸引優秀人才,就難免要提高其薪酬水平,或者制定激勵機制,論功行賞,對員工也較有推動力。但對一般的中小型企業仍然是一大重擔,幸好深圳政府為了吸引專才,推出一系列引進或挽留各地人才的優惠政策,對中小型企業也有間接的幫助。

根據《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加強高層次專業人才隊伍建設的意見》(深發(2008) 10號),制定《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認定辦法(試行)》,不論什麼國籍、戶籍,只要附合領軍級、後備級的特定資格,在深圳工作、來深圳自主創業或已與深圳單位達成工作意向的優秀專業人才,被認定為高層次專業人才後,就可享有多種優惠,包括:住房、配偶就業、子女入學及學術研修津貼等。

5.3 人才培訓

5.3.1 深港專業認證

企業聘任高級人才,需要一定專業資格,而香港與內地卻採用不同認證體系。自2003年6月香港與內地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後,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促進本港專業服務進入內地市場,及鼓勵雙方的專業機構進行專業人員資格互認。雖然早於CEPA第一階段下,香港的證券業及保險業人員已可申請在內地執業,香港的律師和醫生則可參加內地的專業資格考試。而在CEPA第二階段下,香港居民獲准參加內地共30項專業及技術資格考試,有關資訊科技服務業的開放措施也擴大了,自2005年1月開始實施,本地業界積極參與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並已有首批企業及專業人士獲取有關的資格。然而直到現在,香港資訊科技行業未能再就資格互認方面與內地有任何突破,需要深港當局及專業團體磋商,制定特定方法互認其專業資格。

不過,內地對外國或香港的專家資格、學歷學位有其認證服務,參考如下:

外國專家證

www.shenzhen.caiep.org/index.php

深圳市引進國外智力辦公室(深圳市外國專家局)是深圳市人事局直屬的行政事務機構,實行公務員管理。其主要職能是:貫徹執行國家有關引進國外智力的方針、政策,結合深圳市實際,擬定引進國(境)外專家及專業人士的計劃並組織實施;管理國(境)外專家、專業人士,審核辦理在深圳工作的外國專家、高層管理人士及專業人士的聘任工作,核發外國和港澳台專家證;負責留學回國人員來深工作、創業的諮詢服務和認定工作,審核《海外留學人才居住證》,協助有關部門管理留學回國人員創業資金;歸口管理全市經國家外國專家局批准立項的赴國(境)外培訓工作;指導、協調基層單位引進國(境)外智力工作;開拓出國(境)培訓等對外交流渠道。

另外,此深圳市引進國外智力辦公室(深圳市外國專家局)下還設有深圳市出國留學人員和 外國專家服務中心(加掛「深圳國際人才市場」牌子)。

國內對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學歷學位認證

www.renzheng-gat.cscse.edu.cn

國內並沒有強制取得國(境)外學歷學位的人士申請認證,此乃自願性質,假如企業在深圳聘用的香港僱員需得到國內合作伙伴或政府部門認可其學歷,可考慮申請。目前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是國內唯一一家從事國(境)外學歷學位認證的專業機構,所發出的學歷學位認證書得到政府部門、高等院校和用人單位的普遍認可,能成為證書持有人升學、就業和參加各類資格考試的有效證明。

申請條件

- 在外國和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大學或高等教育機構攻讀正規課程所 獲學位證書或高等教育文憑;
- 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或項目頒發的國(境)外學位證書;
- ●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批准、並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備案的 高等專科教育、非學歷高等教育層次的中外合作辦學項目頒發的國(境)外高等教育 文憑。
- 不在認證受理之列的證書:
 - 一 外語補習和攻讀其他非正規課程(如短期進修)所獲得的結業證書;
 - 進修人員和訪問學者(含博士後研究)的研究經歷證明;
 - 國(境)外教育機構頒發的預科證明;
 - 未經國內教育主管部門批准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或項目所頒發國(境)外學位證書或高等教育文憑;
 - 一 就讀函授、遠程教育及網絡教育取得的國(境)外學位證書或高等教育文憑;
 - 非學術性國(境)外榮譽稱號或學位證書。

申請材料

- 一張二寸彩色證件照片。
- 在港澳特別行政區高等院校獲得的所有學位證書(已畢業但尚未獲得學位證書者請提供就讀院校出具的已獲學位的證明信)原件及複印件。
- 在港澳特別行政區高等院校學習期間所有正式成績單原件及複印件;研究學位獲得者,如無成績單,需提供學校開具的相關研究證明(須含精確到月份的學習時間段、 專業名稱、研究方向、學位名稱等信息)原件及複印件。
- 需認證的外文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信)、成績單(或研究證明)的翻譯件原件(須經專業涉外翻譯機構進行翻譯,個人翻譯無效)。如學位證書或成績單為中外文對照,則不用翻譯。
- 身份證件原件及複印件: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 證。

申請機關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務中心

收費

代收認證費360元,代收郵寄費10元

5.3.2 深港資歷架構

資歷架構,簡單來說就是各行各業的技能水平級別定義機制。透過有系統地把資歷分為不同級別,並訂明每一個級別的資歷所應達到的標準,用以整理及編排銜接各行業的資歷。

內地雖然設有各式各樣的專業資格考核、高層次人才認定的政策法規,但是卻沒有設立資歷架構的,所以深港兩地從來都沒有共同或互通的資歷架構可依循,而香港的資歷架構,也是於2008年5月才正式推行。教育局局長孫明揚於2009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表示,他們首要目標是在已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的12個行業(它們分別是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中式飲食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珠寶業、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機電業、汽車業、美容業、物流業和銀行業),穩健的推行資歷架構;當局密切留意其他地區的發展,在未來探討香港的資歷架構,如何能與內地及海外的資歷認可機制接軌和互認,換句話說,香港資訊科技行業要與深圳互認資歷,仍有相當漫長的路要走。

不過,孫明揚局長提到,部分本地培訓機構,例如職業訓練局,已與內地相關單位展開試驗計劃,為學員提供「一試兩證」的技能測試機制,或透過與內地院校合辦課程,讓學員同時取得兩地頒發的學歷或資歷證書。

現時國際上的資訊科技專業標準,都是透過培訓、通過考核,來獲取國際認證,「深港創新圈」同樣可建立一套專業資質認證體制,如果深圳有香港的培訓機構能訓練具國際專業資格的人才,便能符合深港兩地企業需要了。日後,更可以進一步發展兩地共同或互通的資歷架構,探討未來如何能與全國、甚至海外的資歷認可機制接軌和互認,有助提升國際形象。

5.3.3 培訓深圳人才

在前文 5.2.5 人力資源管理中已提到,培訓人才是十分重要的,特別是敬業精神方面。事實上,深港兩地的工作文化,即態度、習慣均有區別,例如工作操守、對社會的責任以及對公司的責任等的敬業精神(當然包括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教育),如能把深港人才的文化距離拉近,結合成為一個專業的整體,使他們和國際接軌,有助保護企業的知識產權,及增加工作效率,所以不容忽視。

建議於「深港創新圈」的品牌下建立一套機制,訂立一些準則,讓有素質的人才在一個可信的平台互相交流,建議要求加盟「深港創新圈」的企業,凡是在深圳招聘的人才,一定要經過基本的敬業精神培訓,包括關於知識產權、法制制度、境外的文化,以及個人和工作責任的規劃,這樣可確保本港企業能聘請到認識香港工作文化、富敬業精神的深圳人才。

為了更有效幫助中小型企業在深圳培訓人才,提高當地人才質素,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推出「產業緊缺人才培訓項目資助計劃」,可資助任何中小型企業的員工,參加人才培訓機構舉辦的培訓項目。詳情可參考其網頁:www.szsmb.gov.cn/rencaiguanli.asp。



深港中小企業合作個案分享

鋭拔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鋭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業致力於無綫通訊技術、系統網絡集成技術,集軟件、 硬件的研發、生彥手、銷售、服務於一體的高科技企業。公司總部設在香港,有大約四十位 員工,大部份都是在深圳聘任和工作的科研人才。

深港合作模式

鋭拔科技是港商以外商獨資經營的方式在深圳投資,除了聘用和管理深圳的科研人才,他們 還與深圳浩寧達電能儀錶製造有限公司合作,其產品在江蘇、新疆、廣東、山東、內蒙古等 省市有穩定的批量運行。

即以香港的資本、管理,結合深圳的科研人才、技術、生產與國內市場。

鋭拔科技對深港科研人才之比較

	深圳	香港
聘用成本	低	高
科研人才數量	多	少
溝通、理解能力	弱	強
自發性、紀律	弱	強
團體合作精神	弱	強
科研原創性、多元化程度	強	弱

雖然深圳科研人才的聘用成本比香港低,但由於深圳的生活指數漸高,已有直逼香港之勢, 部份當地科研人才會寧願到珠江三角洲其他城市工作,而北方的高質素人才就會返回上海、 北京等大城市工作,因此跟香港同樣面對優秀人才短缺的問題。

總結深港優勢比較

深圳	香港
女 米 //。	資金
產業化	管理
科研技術	市場推廣
科研人才	專業服務
國內網絡	國際網絡



鳴謝

香港特區政府 - 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資助深圳深港產學研基地協辦香港中文大學創新科技中心承辦

深港兩地專家小組

● 香港

「政策和服務支撐體系」專家小組 (排名按姓名筆劃序)

王志強 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前主席

王懷和 亨途科技有限公司

吳天墅 金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邱達根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會長

韋以建 香港青年資訊科技協會會長

張耀成 電腦商會創會會長

陳永福 和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陳 恆 科匯技術有限公司總裁

陳煒國 醫院管理局系統經理

黃東承 教育出版社高級資訊科技經理

楊 華 Direct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Microware Limited

趙偉超 香港 I.T. 人協會前會長

鄭小康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香港區資訊科技主管

鄭松岩 高校聯資訊科技及管理協會主席

鄭振華 權智有限公司中國業務總經理

鄧淑明 互聯網專業協會會長

簡永基 香港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協會會長

簡堅良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志強 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前主席

「科技轉移和產業合作」專家小組 (排名按姓名筆劃序)

夏淑玲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容啟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資訊科技業發展總經理

徐 岩 香港科技大學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學系副教授

張惠民 香港中文大學網際物流研究中心主任

張樹榮 香港科技園有限公司企業拓展及科技支援前副總裁

楊偉雄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鄭燕華 《經濟一週》總經理

「教育、人力資源和人才培訓」專家小組 (排名按姓名筆劃序)

刁展基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資訊科技及科學學部主任

伍學齡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常務委員

吳 南 大學聯合電腦中心總監

李威廉 香港職業訓練局資訊科技服務科主管

周致標 國際專業管理研究中心主席

張景勝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資訊科技總監

梁英強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觀塘)院長 陳明敏 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陳訓廷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副校長(學術事務)

潘秉匡 香港職業訓練局助理執行幹事

鄭利明 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副教授

● 深圳

「政策和服務支撐體系」專家小組 (排名按姓名筆劃序)

毛宏宇 深圳市光機電一體化促進會副部長

王志毅 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原)深圳市科信局對外合作交流處處長

王紅衛 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創業服務中心主任

王湘閩 深圳市光明新區發展和財政局局長

王福謙 深圳市人才研究會副秘書長 朱建平 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局局長

周生明 深圳集成電路設計產業化基地管理中心主任

109

周路明

深圳市科學技術協會會長

范軍

深圳市公眾力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范祖洪

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原)深圳市科信局政策法規處調研員

陳廑文

深圳市龍崗區科學技術局局長

陳應秋

深圳市循環經濟協會執行副會長

陳獻梅

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原)深圳市科信局規劃發展處副調研員

彭杰

深圳市照明電器行業協會副秘書長

曾國中

深圳市科技工智和信息化委員會(原)深圳市高新辦政策法規處調研員

華 廈

深圳市信息軟件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

帯 重

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秘書長

黃秋平

深圳市印刷技術學會秘書長

廖 新

深圳市福田區科技局副局長、區科協副主席

樊孝國

深圳市科技工智和信息化委員會(原)深圳市貿工局外商投資管理處調研員

蔡曉東

光明新區經濟發展辦公室副主任

藍航伶

深圳市市場監督局(原)深圳市知識產權局交流推廣處處長

魏達志

深圳大學產業經濟研究中心主任

「科技轉移和產業合作」專家小組 (排名按姓名筆劃序)

深圳市愛國者嵌入式系統科技有限公司總裁 朱明程

朱建國

深圳市科學技術協會秘書長

何 前

深圳市愛華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李薊寧

深圳市計算機用戶協會秘書長

李繼鵬

深圳市龍崗區科技局副局長

杜建銘

深圳市機械工程學會秘書長

周山雪

深圳市電子學會副理事長

周海忠

深圳市海之力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宣 洪

深圳市計算機行業協會副秘書長

胡維光

深圳市光機電一體化協會副理事長

張囡囡

深圳市太陽能學會秘書長

陳一木

深圳市信息行業協會秘書長

陶顯芳

康佳丁程師

董雲森

深圳市電腦學會理事長

劉勇

深港產學研基地產業發展中心主任

蔡錦江

深圳市半導體行業協會秘書長

錢 淋

深圳市信息行業協會副秘書長

「教育、人力資源和人才培訓」專家小組 (排名按姓名筆劃序)

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原)深圳市人事局教育培訓處處長 朱油儉

朱躍生

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信息學院教授

沈寧耀

深港產學研基地高級顧問、深港發展研究院執行院長

杳振祥

深圳市高等職業技術學院經管學院院長

孫 楠

深圳市科協科普和學會部部長

徐文生

深圳市科普志願者協會副理事長

許建領

深圳市教育局高教處副處長

深圳市科協專職副主席、深港產學研基地副主任 張克科

張祥雲

深圳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楊 笛

深圳市愛國者嵌入式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企業發展主管

鄒月嫻

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信息學院副院長

劉永賢

錢 進

深圳市青少年活動中心科技部部長 光明新區經濟發展辦公室科技科副科長

111

項目委員會架構

項目小組成員/顧問姓名	項目崗位
黃錦輝(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會長)	項目統籌人
葉毅生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秘書長)	副項目統籌人
張克科(深港產學研基地副主任)	副項目統籌人
陳其富(柏力軟件有限公司主席)	研究小組召集人
謝詩賢(醫院管理局前副總監——資訊系統)	研究小組召集人
何沛德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副會長)	研究小組召集人
勞嘉琪 (香港中文大學創新科技中心項目統籌員)	編輯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簡介

宗旨

團結資訊科技界專才,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使作為國際城市的香港,成為區內資訊科技樞紐 作出貢獻。

使命

利用會員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通過與業界各專業團體、商會和專業人士的聯繫,聯會將:

- 為建立及維持香港資訊科技界的專業標準和實踐作出貢獻;
- 就香港特區政府資訊科技政策、機構性策略及其他相關議題向香港政府提供客觀及具 建設性的建議;
- 促進香港資訊科技界各專業協會、商會與專業人士的溝通及發展協同合作的平台;
- 提供有效率及相互收益的條件與橋樑,推動全方位、多元化及多層次的溝通與合作。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聯絡處: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30號華富中心1002室

電話: (852) 2887 9113 傳真: (852) 2887 8009 電郵: enq@hkitjc.org.hk 網址: www.hkitjc.org.hk